

96 年 6 月號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出刊

第 10 期

法 規

訂定「宜蘭縣餘土處理申請辦法」	3
訂定「宜蘭縣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都市設計暨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收費標準」	4
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定期僱用人員僱用辦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條文	5
修正「宜蘭縣立體育場停車場管理暨收費辦法」第四條之附表	7

政 令

秘書室

修正「宜蘭縣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	8
-------------------	---

民政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實施計畫審查作業須知」	9
--	---

教育局

訂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縣內介聘作業實施要點」	13
訂定「宜蘭縣健康促進學校磐石獎」評選要點	20
訂定「宜蘭縣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生招生實施要點」	23
修正「宜蘭縣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25
修正「宜蘭縣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28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為「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要點」及相關內容	30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31
修正「本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35
修正「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39

廢止「宜蘭縣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組織暨業務管理要點」及「宜蘭縣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榮譽輔導員管理要點」	42
農業局	
訂定「宜蘭勁自然樂活產品標章使用管理要點」	43
修正「宜蘭縣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與制止工作績效考核要點」，並更名為「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之查報與制止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要點」	43
社會局	
訂定「宜蘭縣勞工訴訟補助要點」	46
地政局	
訂定「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及市地重劃基金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	48
不動產估價師謝懷德先生申請遷移登記	48
不動產估價師陳碧源先生、謝懷德先生申請變更不動產開業證書之事務所名稱	49
不動產估價師陳碧源先生申請變更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之事務所名稱	49
廢止「宜蘭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於地政事務所設置服務中心執行要點」	49
人事室	
訂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	49
函轉銓敘部令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人員	53
政風室	
修正「本府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流程作業要點」	54
環境保護局	
廢止「宜蘭縣執行機關受委託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計算要點」	57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受委託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應屬無效	57
殯葬管理所	
訂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臨時納骨未依限遷奉之骨罈（甕）後續處理作業執行計畫」	58
公 告	
地政局	
公告鴻鑫不動產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業者名冊	59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045382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餘土處理申請辦法」乙案，業經本府 96 年 4 月 10 日府秘法字第 0960045382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建設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文書課（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045382B 號

訂定「宜蘭縣餘土處理申請辦法」。

附「宜蘭縣餘土處理申請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餘土處理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府秘法字第 0960045382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餘土分類及其定義如下：

一、B1 類：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二、B2-1 類：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百分之三十)。

三、B2-2 類：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百分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四、B2-3 類：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

五、B3 類：粉土質土壤(沉泥)。

六、B4 類：黏土質土壤。

七、B5 類：磚塊或混凝土塊。

八、B6 類：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三十之土壤。

九、B7 類：連續壁產出之皂土。

第三條 餘土依其分類，得於下列場所處理後再利用之：

一、土質場：收容核准之營運計畫所載各類餘土。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碎解洗選場：收容 B1、B2-1 類餘土。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水泥廠：收容可作為製造水泥原料之 B3、B4 類餘土。

四、依法登記營運中磚瓦窯廠：收容可作為製造磚瓦原料之 B4 類餘土。

五、依法登記營運中礦石加工廠：收容礦業法所稱礦石之 B1 類餘土。

六、依法核准之土地改良場地：收容核准改良計畫所載之需土種類。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收容核准工程計畫所載需土種類。

第四條 申請於各類場所處理餘土，除申報開工之餘土處理計畫書外，應檢附土壤試驗報告、

各類餘土數量計算表、收容場所管理單位出具之承諾收容文件。

前項場所為碎解洗選場、磚瓦窯廠、礦石加工廠者，於每年第一次申請時應另檢附工廠登記證；其為土地改良場地、需土工程者，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第一項餘土處理計畫至少應載明餘土產生地點、承運業者名稱、運送路線、運送車次、運送起迄期間、收容處理地點；土壤試驗報告應載明建築基地範圍內，各開挖深度分布之土壤粒徑分析及分類並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章（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 CNLA 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各類餘土數量計算書，應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依據土壤試驗報告有關資料覈實計算並簽章，承造人無置專任工程人員者，由承造人負責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據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065353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都市設計暨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收費標準」乙案，業經本府 96 年 5 月 21 日府秘法字第 096065353-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標準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標準依規費法授權訂定，並經宜蘭縣議會 96 年 5 月 9 日宜議法字第 0960000153 號函覆予以備查。
-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三、請本府建設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室(法、文)(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065353B 號

訂定「宜蘭縣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都市設計暨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收費標準」。

附「宜蘭縣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都市設計暨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收費標準」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都市設計暨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府秘法字第 0960065353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理下列申請案件，應依本標準收取審查費：

- 一、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都市設計案件須經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者。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九十條、停車場法第二十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之案件。

- 第三條 申請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申請基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每件收取新台幣三萬元，每增加一公頃（含零數），加收取新台幣一萬元。
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案件，申請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台幣三萬元，每增加五千平方公尺（含零數），加收取新台幣一萬元。
- 第四條 申請人應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審查費，未經繳納者，不予受理審查。
- 第五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審查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要求退費。
- 第六條 本標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044070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定期僱用人員僱用辦法」乙案，業經本府 96 年 4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0960044070-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人事室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文書課(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044070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定期僱用人員僱用辦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條文。

附「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定期僱用人員僱用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定期僱用人員僱用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4 日 90 府秘法字第 0951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096004407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及第 10 條條文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府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定期僱用人員之僱用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定期僱用人員，係指為推展重大工程業務，辦理有期限性工程，以工程管理費僱用或以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進用辦理臨時性專案工作之人員。
進用定期僱用人員，以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
- 第三條 僱用定期僱用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且年齡限於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者。
- 第四條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定期僱用人員。
- 第五條 定期僱用人員之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業務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

其完成期限需超過一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每年繼續簽訂僱用契約一次，至計畫完成時止。

第六條 定期僱用人員之僱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如下：

- 一、僱用期間。
- 二、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
- 三、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
- 四、受僱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解僱事由。
- 五、其他必要事項。

各機關進用定期僱用人員時，應於僱用契約內明定雇主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率，於每月報酬中提繳退休金。有關提繳退休金之作業方式，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定期僱用人員僱用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第七條 定期僱用人員報酬標準，比照現行約僱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定期僱用人員之差假及其他各項給與，比照本府所屬約僱人員辦理，並於契約中予以明定，但所任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不得按年採計提敘俸級。

第九條 定期僱用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溯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僱用契約書

宜蘭縣政府（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下稱乙方）為僱用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擔任下列各項工作：

- 一、辦理……業務。
- 二、協辦……業務。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三條 僱用報酬：每月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得視個案需求約明相關事宜。）

第四條 受僱人應負之責任：乙方在僱用期間，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按當月實做天數核給薪資）。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辦妥移交後，始得離職。違者，乙方應給付一個月薪資數額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第五條 本契約於甲方經費用罄，不敷支應時，即無條件終止。

第六條 甲方應於乙方到職當日起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如逾期或未辦理致乙方權益受損，甲方應依法賠償。

第七條 僱用期間，甲方應按月為乙方提存薪酬百分之 公提勞工退休金。

☐ 乙方同意每月自薪酬中提繳百分之 作為自提勞工退休金。

☐ 乙方不同意提繳自提勞工退休金。

第八條 乙方離職時，無權要求給予資遣費、退職金。

第九條 乙方於工作期間因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甲方權利或財產受到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乙方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十一條 因本契約爭議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 份，乙方執一份，另 份由甲方分別轉存。

甲 方：宜蘭縣政府
代 表 人：呂國華
住 址：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乙 方：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042946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立體育場停車場管理暨收費辦法」第四條之附表乙案，業經本府 96 年 4 月 10 日府秘法字第 0960042946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教育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文書課(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042946B 號

修正「宜蘭縣立體育場停車場管理暨收費辦法」第四條之附表。

附「宜蘭縣立體育場停車場管理暨收費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立體育場停車場管理暨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092004197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府秘法字第 0960042946B 號令修正
第 4 條之附表

- 第一條 宜蘭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為加強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依據宜蘭縣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收費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範圍及區域如下：
- 一、本場區路邊停車場：係指本場週邊道路兩旁設置之停車場。
 - 二、本場區路外停車場：係指於本場區內設有停車標誌、標線，並設停車收費器或置管理人員之停車場。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停車收費標準如附表，使用人應於車輛駛離本場時至指定地點繳交停車費用。繳交停車費後，停放之車輛應立即移出本場，逾時者，依原收費累計加收逾時

停車費。

不依前項規定繳費，經催告限期繳費，仍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第五條 停車場內不得有其他商業行為。

第六條 停車逾三日之車輛，停車場管理單位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車繳費，如汽車駕駛人逾期不予移置、繳費時，得將該車輛拖吊移置，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下列車輛在本停車場停車者，免收停車費：

一、執行任務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郵車、軍車、囚車、垃圾車。

二、執行勤務制服整齊之義警、義消、民防人員、交通服務員、義勇交通警察等所駕駛之車輛。

三、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場識別證，且由身心障礙者駕駛之車輛。其他執行公務之車輛。

第八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停放車輛或車內物品有遺失者，本場不負賠償責任，有事故者，應報警處理。

第九條 駕駛人停車應依照停車標線、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並不得使用遮陽、防雨布套，違者，不得使用停車場，並令其駛離。

違反前項規定，致毀損停車場內設施者，應照價賠償。

第十條 停車場管理人員應配帶識別證，執行收費管理作業。

第十一條 停車場之收支，依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編入年度預算處理。

第十二條 本場得視實際需要，將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停車場收費標準：

車 種	收費方式	備 註
大客車	300 元	(一)計次(單位：新台幣元/每次)，所稱每次係指每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但每次不得超過四小時，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超過以累進計費。
小客車	40 元	(二)收費時間：每天早上八時以後至晚上二十一時以前收費；下午十七時以後，設籍於宜蘭縣之民眾，得憑國民身分證免費停車。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文字第 0960060757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宜蘭縣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前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3 日府秘文字第 0940088490 號函訂頒及 95 年 7 月 17 日府秘文字第 0950088679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在案。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文書課刊登公報）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3 日府秘文字第 094008849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7 日府秘文字第 0950088679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府秘文字第 0960060757 號函修正第 2 條條文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提供施政相關資訊，加強政令宣導，及規範公報處理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宜蘭縣政府公報（以下簡稱公報），每月發行一期，全年共十二期。
- 三、公報內容如下：
 - （一）專載：刊載本縣重要施政方針及縣長主持之重要活動等。
 - （二）法規類：分為中央法規、本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
 - （三）政令類：本府各單位（含本府所屬一級機關）無機密性、時效性之通案文件，或須函轉所屬機關學校或團體參考之一般公文，及屬於法令解釋或答復請示事項。
 - （四）公告：含本府權限委任或業務委託之公告，及對不特定人之送達或辦理公式送達等。
 - （五）法規命令草案預告：預告本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
 - （六）附錄：與縣政有關資料及縣政宣導為限。
- 四、刊登公報之公文應由業務主管核章，公文稿應書明「刊登公報」字樣，移請本府秘書室文書課辦理或各單位於發文時副知本課並加「刊登公報」四字即可。
- 五、各單位有時效性之法規、政令等特急稿件需刊登公報者，應於出刊十日前，先以電話通知秘書室文書課承辦人，並以便箋方式將稿件影本（含附件）送達秘書室文書課，俾預留版面。俟刊行後本文連同電子檔一份，於出刊七日前送刊，逾期將於下期刊登。
- 六、各單位機關交刊之法規、政令、公告等內容如可單獨出刊時，應以專刊處理，其印刷費用由本室彙整支付，不足額部分再依文量多寡請各單位分攤經費。
- 七、公文及附件之格式、文字、圖表等資料均應以 Word2000 以上版本繕打，採 A4 紙張單面打字，書明編號或頁碼後清楚列印，並附交電子檔，以利製版。
- 八、公報稿件經刊登後，發文單位如發覺內容有誤，應於七日內主動向秘書室文書課公報承辦人查明。如係原稿錯誤，由發文單位刊登公報更正；如為排版、校對錯誤或印刷漏列，則由秘書室文書課於次期公報末頁刊登更正啟事加以更正，以維公報之正確性。
- 九、刊登公報稿件經彙整後，如超過當期出刊頁數，由秘書室視文稿之重要優先順序刊載。
- 十、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 0960062157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實施計畫審查作業須知」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府為執行「宜蘭縣政府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實施計畫」特訂定旨揭作業須知，請各鄉鎮市公所於每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初審將推薦資料（應含事蹟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送本府辦理複審。
- 二、另本府 96 年 2 月 27 日頒訂「宜蘭縣政府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實施計畫」修正部分條文，茲檢附修正後上開計畫乙份（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三、請秘書室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本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本府民政局〈以上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實施計畫審查作業須知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實施計畫，爰增訂本審查作業須知。

二、為辦理本縣各鄉鎮市推薦宗教團體參與獎勵之資料審查作業，由本府民政局、社會局及文化局等業務單位相關人員組成審查作業小組，小組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

三、審查分工：

（一）民政局：擔任聯絡窗口統籌辦理行政工作，並由民政局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審查會議。

（二）社會局：指派審查小組成員，並參與審查作業。

（三）文化局：指派審查小組成員，並參與審查作業。

四、審查程序依序如下：

（一）各鄉（鎮、市）公所每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初審並報送事蹟表（含證明文件）。

（二）本府審查小組複審。

（三）邀請各鄉（鎮、市）公所人員召開會議，確認推薦表揚名單。

五、審查作業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惟得依個案之實際需要，進行現場訪視並作成紀錄，關於事蹟表及證明文件審查原則如下：

（一）事蹟表：應依計畫要點訂定之請獎種類（公益慈善、社會教化）表格分別填寫。

（二）證明文件：

1. 公益慈善：捐資憑證、收支決算表或其他證明文件。

2. 社會教化：照片、計畫書或宣傳品……等。

（三）證明文件審查原則：

1. 事蹟證明文件有填寫捐助人、捐助對象、捐助（舉辦）事由、時間（申請年度應相同）、費用等相關資料。

2. 事蹟證明文件捐助人與申請人相符或為申請人之附屬組織。

3. 收支決算表中應記載相關事蹟內容，並經由最高權力機構決議通過。

4. 購置宗教團體財產，由宗教團體專屬使用（非供大眾使用）之金額，不列入捐資總額計算。

5. 捐獻給其他宗教團體香油錢或本廟興建金額，原則上不提列為表揚事由。

六、本須知為「宜蘭縣政府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實施計畫」之一部分。

七、本須知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實施計畫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參二（一）	（一）社會教化：舉辦宗教、生活、……人際關係等講座，……戒毒中心等事項。	（一）社會教化：舉辦生活、……人際關係等講座，……戒毒中心等事項。

參二（二）	（二）文化建設：興辦圖書館、博物館……文康育樂設施，出版優良刊物、電化弘法教育、維護宣揚工作及辦理各種語文教學研習等事項。	（二）文化建設：興辦圖書館、博物館……文康育樂設施且營運良善者，出版優良刊物及辦理各種語文教學研習等事項。
-------	---	---

宜蘭縣政府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宗教團體運用其資源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期達到以宗教力量啟發社會正義、增進社會福祉。

貳、實施對象：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含補辦登記之寺廟〉、教會(堂)或團體。

參、獎勵範圍：

一、公益慈善事業：

- 〈一〉兒童福利：設置托兒所、育幼院、兒童收容教養、兒童康樂中心等兒童福利機構及推動兒童保護等相關事項。
- 〈二〉青少年福利：設置青少年輔導、服務、收容教養及育樂等福利機構及推動青少年保護工作、獎助學金、職業訓練等相關事項。
- 〈三〉婦女福利：推動婦女福利服務、親職教育職業訓練、婦女保護與安置、婦女成長教育等相關事項。
- 〈四〉老人福利：設置老人安養、照護、文康服務機構及其他老人服務等事項。
- 〈五〉身心障礙福利：設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並提供身心障礙教養、職業訓練、就業、諮詢、育樂、復建等服務及資助促進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發展等事項。
- 〈六〉社區福利：社區公共設施、生產福利、文化體育及其他精神倫理推動等相關事項。
- 〈七〉一般福利：低收入戶之生活扶助、急難災害救助醫療救助、冬令賑濟、清寒學生獎助、巡迴醫療義診等相關事項。

二、社會教化事業：

- 〈一〉社會教化：舉辦生活、文化、藝術、資訊、健康、人際關係等講座，辦理反煙毒、反離妓宣導活動或設置中途之家、戒毒中心等事項。
- 〈二〉文化建設：興辦圖書館、博物館、活動中心、文康育樂設施且營運良善者，出版優良刊物及辦理各種語文教學研習等事項。
- 〈三〉其他事項：其他有益社會教化、淨化人心等相關事項。

肆、實施要領：

- 一、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所需經費，悉由宗教團體自行籌措或由信徒捐助，按其財力或與其他宗教團體共同興辦，以加強社會教化工作之推行。
- 二、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累計金額，以該年度實際支付有據可稽者為限，凡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有收取費用者，其金額之累計應扣除當年度所收取之費用。

伍、獎勵標準：

一、公益慈善：

- 〈一〉年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以上未滿300萬元者，本府頒給獎狀。
- 〈二〉年累計金額達3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本府頒給獎牌。
- 〈三〉年累計金額1,000萬元以上者，除本府頒給獎牌外，並報請內政部獎勵。
- 〈四〉年累計金額雖未達前款標準，惟已達該團體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由本府頒

給獎狀；達該團體年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則由本府頒給獎牌，以資鼓勵。

二、社會教化事業：推動第參條各項社會教化成效卓著，由各鄉〈鎮、市〉公所推薦報由本府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三、其他活動：凡舉辦全縣性大型之宗教、民俗等相關活動，成效良好者，得由本府頒給獎牌，以資鼓勵。

陸、實施方法

一、各鄉〈鎮、市〉公所應協助輔導轄內宗教團體出資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等各項工作。

二、各鄉〈鎮、市〉公所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推薦，並檢附當年度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件一、二〉2 份，陳報本府審核，並擇期辦理公開表揚。

三、各鄉〈鎮、市〉公所對申請獎勵者，事前應詳加審查，必要時本府得派員實地訪視查證。

柒、宗教團體下列支出經費，不得列入興辦公益慈善事業之累計金額：

一、非屬前項所支出之費用或以政府補助經費支應前款支出之經費。

二、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所支出之人事費、行政費及修繕費。

捌、符合以上獎勵標準之宗教團體，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當年度財務收支未依規定送經本府備查者。

二、負責人任期屆滿，未依章程規定辦理改選者。

三、當年度有接受政府機關之經費補助者〈接受政府機關委辦者除外〉。

玖、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拾、本計畫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宜蘭縣政府 年度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事實表 (公益慈善事業)							
鄉 鎮 市		宗 教 團 體 名 稱		負 責 人			
				地 址			
具體事蹟(請逐條詳述 事蹟、金額)							
興 辦 累 計 金 額		累 計 金 額	年 收 入 金 額		興 辦 金 額 佔 年 收 入 之 百 分 比		申 請 獎 勵 種 類
公 所 人 員 核 章		首 長		主 辦 課 長		承 辦 人	
宜蘭縣政府審查意見							
核 定 獎 勵 種 類							
備 註							

附件二

宜蘭縣政府 度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事實表 (社會教化事業)						
鄉 鎮 市		宗 教 團 體 名 稱		負 責 人		
				地 址		
具體事蹟(請逐條詳述 事蹟、金額)						
申 請 獎 勵 種 類						
公 所 人 員 核 章		首長		主辦 課長		承辦人
宜蘭縣政府審查意見						
核 定 獎 勵 種 類						
備 註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0960043097 號

主旨：「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縣內介聘作業實施要點」，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41743 號函訂定發布，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辦理本縣 96 學年度教師縣內介聘事宜，請學校召開教評會研商是否委託介聘委員會統一作業，欲委託辦理者，請於本(96)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前，將委託書送達本府教育局(未於期日內送達者視同不委託)
- 二、隨文檢附要點全文、積分表與縣內介聘委託書各乙份。(要點、積分表與委託書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資料查詢/教師介聘/96 縣內介聘」，請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文書課、本府教育局特教課、學管課(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縣內介聘作業實施要點

九十六年四月二日府教學字第 0960041743 號函訂定

- 一、為辦理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依「國

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暨幼稚園，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參與委託縣內教師介聘，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召集各委託之學校分別組成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師縣內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辦理本要點之介聘服務作業。
- 三、無缺額之學校，亦得參加介聘作業，但未委託辦理介聘之學校，該校教師不得參與本縣介聘作業。
- 四、凡委託教師介聘開列缺額之學校，應自行訂定審查方式，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達成介聘之教師名單送本會複審，確認同意後，由學校予以聘任並不得拒絕；其名單送本會後，即不得更改。已達成介聘程序之教師，放棄報到者，不得由次一順位教師遞補。
- 五、本介聘作業每年辦理乙次，對未達成介聘之缺額，本府得將缺額列入超額、公費生分發、及保留缺額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前項介聘作業完成後，致造成偏遠學校缺額達一定比率影響教學者，得經學校提出申請，並經本會同意後，再行辦理介聘作業乙次。
- 六、凡參加本介聘作業之學校，應將當學年現有之缺額至少開列二分之一，僅一個缺額者，得不予開列，確實開列之缺額得由教育局視情形控管之。
國中普通班部分，應先行控管百分之十二教師員額，餘缺額再依前項原則開列，若：
（一）未達百分之十二控管比例之學校，教師只能調出不得調入。
（二）超過百分之十二控管比例之學校，教師只能調入不得調出。
前項國中控管百分之十二教師員額，其計算方式為普通班編制教師員額乘以百分之十二即為控管之教師員額。
- 七、向本會申請介聘之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 1 本縣現任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編制合格教師，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2 本縣原住民公費分發教師、偏遠地區合格教師、特殊班公費分發教師，各在原住民學校、該偏遠地區學校及特殊班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
（二）服務條件：
 - 1 本縣現職教師以在現服務學校教學滿四學期為原則，惟在該服務學校教學滿二學期，遇特殊情況有具體事實者，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 2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前項規定，並經學校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
- 八、本介聘作業採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學校辦理初審，其審查項目中，積分佔百分之三十（積分表如附件一），試教、口試、實作等佔百分之七十；第二階段由本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進行複審。
初審成績合計未達標準得從缺（含僅一人報名）或不足額審查通過。另學校得於簡章訂定最低總分為 70 分之標準。
前項積分審查作業，得由本會籌組審核小組，予以統一審查，並開立證明。
- 九、介聘作業流程及規定如下：
 - （一）參加委託教師縣內介聘之學校，應配合確實將學校現有缺額予以開列供教育局核對，並由教育局公告之（各缺額之領域或科別由各校自行公告）。
 - （二）各有缺額之學校應配合教育局公告之作業流程，公告各校介聘簡章，並配合時間受理報名。
 - （三）申請介聘之教師，應配合學校填具報名表，由服務學校確實審核後，於送件時間內親自或委託報名。所填報之內容，如有違反規定或不實者，除取消介聘結果外，申

請人應予議處。

- (四) 申請介聘時，各學校該學年度之成績考核尚未辦理者，一律不予計分，惟其服務年資可計至當年七月底。
- (五) 本介聘作業應以同一階段同類別之教師為限，惟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其申請科目以一科（不限當學年度任教科別）為限，並以教師證書所登記（檢定）之科別（領域）名稱為準。
- (六) 教師應親自接受各委託學校之介聘作業審查，違者，視為放棄。
- (七) 各委託學校於初審後，將達成介聘之聘任名單送本會複審（如附表二），通過審查者，由本會函發達成介聘教師通知單，並由新任學校核發八月一日生效之聘書。
- (八)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無故未向新聘用學校報到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介聘作業，並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議處。
- (九) 各參加介聘學校公告、報名、審查時間等流程，悉依本府作業規定辦理。
- (十) 原住民公費分發教師，服務期限未屆滿前，得參加原分發區之原住民鄉之他校介聘作業。

十、本作業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 96 學年度縣立南澳高中附設國中部
委託教師縣內介聘委員會統一作業委託書**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96 年 月 日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同意委請宜蘭縣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委員會參加宜蘭縣國民中學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並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縣內介聘作業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宜蘭縣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委員會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附設國中部

校長：

教評會委員（二人）：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月 日

**宜蘭縣 96 學年度 國民中學
委託教師縣內介聘委員會統一作業委託書**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96 年 月 日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同意委請宜蘭縣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委員會參加宜蘭縣國民中學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並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縣內介聘作業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宜蘭縣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委員會

宜蘭縣 國民中學

校長：

教評會委員（二人）：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月 日

宜蘭縣 96 年度 國民小學
委託教師縣內介聘委員會統一作業委託書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96 年 月 日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同意委請宜蘭縣國民小學教師（縣內）介聘委員會參加宜蘭縣國民小學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並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縣內介聘作業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宜蘭縣國民小學教師縣內介聘委員會

宜蘭縣 國民小學

校長：

教評會委員（二人）：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月 日

宜蘭縣 96 學年度 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委託教師縣外介聘委員會統一作業委託書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96 年 月 日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同意委請宜蘭縣國民小學教師介聘委員會參加「96 年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並願意依「96 年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宜蘭縣國民小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由宜蘭縣政府先行代受）

宜蘭縣 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校長(教評會主席)：

教評會委員(二人)：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月 日

宜蘭縣國民中學縣內教師介聘積分審查申請表

服務學校：

填表時間： 年 月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男、女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宅：		
是否留職停薪	☐ 是（請附復職證明書） ☐ 否		行動電話				
初任教時間	年 月 日初任教	到本校服務到職日期	年 月 日到職	最近縣內介聘調動時間	年 月		
具有教師資格	☐ 持普通班教師證書		登記科別、教師證書文號		申請介聘科別		
	☐ 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						
	☐ 持特殊班教師證書						

項 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 請 人 自 填 分 數	服 務 學 校 審 核 分 數	介 聘 委 員 會 核 定 分 數
最 高 學 歷 (最高 7 分)	1. 碩士學位畢業以上	7 分			
	2. 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	6 分			
	3. 大學、專科畢業	5 分			
在 本 校 年 資 積 分 (最高 40 分)	1. 在一般地區服務滿 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2. 在偏遠地區服務滿 年	每滿 1 年給 2.5 分			
	3. 在原住民地區服務滿 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4. 在特偏地區服務滿 年	每滿 1 年給 3.5 分			
在 本 校 服 務 積 分 (最高 15 分)	1. 擔任主任(含代理)滿 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2. 擔任導師兼組長滿 年	每滿 1 年給 2.5 分			
	3. 擔任組長滿 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4. 擔任導師滿 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5. 科任或專任教師滿 年	每滿 1 年給 1.5 分			
最近 5 年本校 服 務 考 績 (最 高 10 分)	前第 4 年	1. ☐ 四條一款 ☐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 每次給 2 分 ☐ 每次給 1 分			
		2. ☐ 四條二款 ☐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前第 3 年	☐ 每次 1 分 ☐ 每次給 0.5 分			
		3. ☐ 四條三款			
		☐ 不給分			
	前第 2 年	1. ☐ 四條一款 ☐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 每次給 2 分 ☐ 每次給 1 分			
		2. ☐ 四條二款 ☐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前第 1 年	☐ 每次 1 分 ☐ 每次給 0.5 分			
		3. ☐ 四條三款			
		☐ 不給分			
	本 年	1. ☐ 四條一款 ☐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 每次給 2 分 ☐ 每次給 1 分			
		2. ☐ 四條二款 ☐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本 年	☐ 每次 1 分 ☐ 每次給 0.5 分			
		3. ☐ 四條三款			
		☐ 不給分			

最近 5 年本校服務獎懲	(最高 10 分)	獎	嘉獎	次	每次給 0.5 分			
			記功	次	每次給 1.5 分			
			記大功	次	每次給 4.5 分			
		懲	申誡	次	每次減 0.5 分			
			記過	次	每次減 1.5 分			
			記大過	次	每次減 4.5 分			
	(最高 10 分)	獲教育主管機關獎狀及特殊事蹟	中央級獎狀		每張給 3 分			
			省政府獎狀		每張給 1.5 分			
			縣級獎狀		每張給 0.5 分			
			獲縣級以上及全國教師會表揚之特殊優良教師		每次給 3 分			
曾任校長服務年資	曾擔任校長滿 年		每滿 1 年給 6 分					
最近 5 年本校研習進修(最高 8 分)	最近 5 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之國民教育有關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小時		每滿 35 小時給 1 分					
總計：100 分(曾任校長服務年資於 100 分外另計)								
備註說明：								
1. 依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六條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在未取得一般及特殊地區教師資格前，限調偏遠地區。 2. 任教年資以實際任教時間為準，不含留職停薪及男性教師具正式編制教師身分前服兵役年資。 3. 申請介聘時，各學校該學年度之成績考核尚未辦理，一律不予計分，但服務年資可計至當年七月底。 4. 研習時數以周計算，每周以 35 小時計；以學分計算，每學分以 18 小時計。 5. 屬於學歷(含進修中尚未取得學位)部分，不得申請以學分計算小時後，再轉換為研習進修之時數。 6. 「服務積分」欄內商借教育局及輔導團團員之教師已具主任資格者比照主任給分，未具主任資格比照組長給分。 7. 凡經本作業調動之教師，若欲再藉由本方式介聘至縣內他校者，除學歷外餘之積分一律歸零計算。 8. 本表各欄之「最近五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9. 本表由欲參加本作業之教師自行填寫後，送原服務學校審核，俟委員會統一受理並審核完竣後，原卷留存，並由委員會開立證明供教師報名(報名時以正本並加蓋委員章戳者始為有效)。 10. 其他：(1)「獎懲」欄內分數加總後為負數者，由總分扣抵；(2)研習進修內所謂「其他機關」係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辦理研習之單位；(3)偏遠及特偏學校詳如附表。 11. 參與縣內介聘教師於報名時，僅得選擇 1 校報名，若有重複報名之情事，將請該名教師立書切結確認 1 校做為報名選擇，不願立書切結選擇 1 校而堅持重複報名者，喪失報名之資格。 12. 本表格依國中、國小、幼稚園等不同階段別，以表一、表二區分。								

申請人：

人事人員：

校長：

宜蘭縣教師介聘委員會：

宜蘭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縣內教師介聘積分審查申請表

服務學校：

填表時間： 年 月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男、女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宅：		
是否留職停薪	☐ 是(請附復職證明書) ☐ 否			行動電話				
初任教時間	年 月 日初任教	到本校服務到職日期	年 月 日到職		最近縣內介聘調動時間	年 月		

具 教 師 資 格	☐ 持普通班教師證書		登 記 科 別 、 教 師 證 書 文 號	申 請 介 聘 科 別						
	☐ 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									
	☐ 持特殊班教師證書									
項 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 請 人 自 填 分 數	服 務 學 校 審 核 分 數	介 聘 委 員 會 核 定 分 數					
最 高 學 歷 (最 高 7 分)	1. 碩士學位畢業以上	7 分								
	2. 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	6 分								
	3. 大學、專科畢業	5 分								
在 本 校 年 資 積 分 (最 高 40 分)	1. 在一般地區服務滿 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2. 在偏遠地區服務滿 年	每滿 1 年給 2.5 分								
	3. 在原住民地區服務滿 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4. 在特偏地區服務滿 年	每滿 1 年給 3.5 分								
在 本 校 服 務 積 分 (最 高 15 分)	1. 擔任主任 (含代理) 滿 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2. 擔任導師兼組長滿 年	每滿 1 年給 2.5 分								
	3. 擔任組長滿 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4. 擔任導師滿 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5. 科任或專任教師滿 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最 近 5 年 本 校 服 務 考 績 (最 高 10 分)	前第 4 年	1. ☐ 四條一款 ☐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 每次給 2 分 ☐ 每次給 1 分							
		2. ☐ 四條二款 ☐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 每次 1 分 ☐ 每次給 0.5 分							
		3. ☐ 四條三款	☐ 不給分							
	前第 3 年	1. ☐ 四條一款 ☐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 每次給 2 分 ☐ 每次給 1 分							
		2. ☐ 四條二款 ☐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 每次 1 分 ☐ 每次給 0.5 分							
		3. ☐ 四條三款	☐ 不給分							
	前第 2 年	1. ☐ 四條一款 ☐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 每次給 2 分 ☐ 每次給 1 分							
		2. ☐ 四條二款 ☐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 每次 1 分 ☐ 每次給 0.5 分							
		3. ☐ 四條三款	☐ 不給分							
	前第 1 年	1. ☐ 四條一款 ☐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 每次給 2 分 ☐ 每次給 1 分							
		2. ☐ 四條二款 ☐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 每次 1 分 ☐ 每次給 0.5 分							
		3. ☐ 四條三款	☐ 不給分							
	本 年	1. ☐ 四條一款 ☐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 每次給 2 分 ☐ 每次給 1 分							
		2. ☐ 四條二款 ☐ (另予考績者折半給分)	☐ 每次 1 分 ☐ 每次給 0.5 分							
		3. ☐ 四條三款	☐ 不給分							
最 近 5 年 本 校 服 務 獎 懲	(最高 10 分)	獎	嘉獎 次	每次給 0.5 分						
			記功 次	每次給 1.5 分						
			記大功 次	每次給 4.5 分						
		懲	申誡 次	每次減 0.5 分						
			記過 次	每次減 1.5 分						
			記大過 次	每次減 4.5 分						
	(最高 10 分)	獲 教 育 主 管 機 關 獎 狀 及 特 殊 事 蹟	中央級獎狀	每張給 3 分						
			省政府獎狀	每張給 1.5 分						
			縣級獎狀	每張給 0.5 分						
			獲縣級以上及全國教師 會表揚之特殊優良教師	每次給 3 分						

曾任校長 服務年資	曾擔任校長滿 年	每滿 1 年給 6 分			
最近 5 年本校 研習進修(最高 8 分)	最近 5 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 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之國民教育有 關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	每滿 35 小時給 1 分			
總計：100 分(曾任校長服務年資於 100 分外另計)					

備註說明：

1. 依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六條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在未取得一般及特殊地區教師資格前，限調偏遠地區。
2. 任教年資以實際任教時間為準，不含留職停薪及男性教師具正式編制教師身分前服役年資。
3. 申請介聘時，各學校該學年度之成績考核尚未辦理，一律不予計分，但服務年資可計至當年七月底。
4. 研習時數以周計算，每周以 35 小時計；以學分計算，每學分以 18 小時計。
5. 屬於學歷(含進修中尚未取得學位)部分，不得申請以學分計算小時後，再轉換為研習進修之時數。
6. 「服務積分」欄內商借教育局及輔導團團員之教師已具主任資格者比照主任給分，未具主任資格比照組長給分。
7. 凡經本作業調動之教師，若欲再藉由本方式介聘至縣內他校者，除學歷外餘之積分一律歸零計算。
8. 本表各欄之「最近五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9. 本表由欲參加本作業之教師自行填寫後，送原服務學校審核，俟委員會統一受理並審核完竣後，原卷留存，並由委員會開立證明供教師報名(報名時以正本並加蓋委員章戳者始為有效)。
10. 其他：(1)「獎懲」欄內分數加總後為負數者，由總分扣抵；(2) 研習進修內所謂「其他機關」係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辦理研習之單位；(3) 偏遠及特偏學校詳如附表。
11. 參與縣內介聘教師於報名時，僅得選擇 1 校報名，若有重複報名之情事，將請該名教師立書切結確認 1 校做為報名選擇，不願立書切結選擇 1 校而堅持重複報名者，喪失報名之資格。
12. 本表格依國中、國小、幼稚園等不同階段別，以表一、表二區分。

申請人：

人事人員：

校長：

宜蘭縣教師介聘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0960063674A 號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宜蘭縣健康促進學校磐石獎」評選要點及「健康促進學校磐石獎頒獎典禮暨成果觀摩會」實施計畫各乙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 96 年 4 月 10 日宜蘭縣 9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在地輔導團暨推動委員」第二次增能研討工作坊暨共識營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府訂於 96 年 5 月 25 日進行 28 所受補助學校成果第二次集中訪查及評選，評選分 A、B 組二組(A 組：教育部補助之 16 所學校，B 組：縣補助之 12 所學校)，並將於 96 年 6 月 8 日假佛光山蘭陽別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磐石獎頒獎典禮暨成果觀摩會」。
- 三、請 28 所學校於 96 年 5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將資料及評選表自評後送至本府體健課，供在地輔導團相關人員共同資料評選，當日不需做簡報，資料為各校辦理之議題，以六大範疇每項一冊，最多六冊，另如有學校辦理「具特色項目」亦可增加一冊。
- 四、本府「宜蘭縣健康促進學校磐石獎」評選要點，建置於本府「法規資料網」「行政規則」資料庫中，請自行參閱。

正本：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壯圍鄉公館國民小學、頭城鎮二城國民小學、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頭城鎮大里國民小學、蘇澳鎮育英國民小學、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宜蘭市育才國民小學(260 宜蘭市進士路 8 號)、蘇澳鎮士敏國民小學(270 蘇澳鎮光明路 8 號)、蘇澳鎮南安國民小學(270 蘇澳鎮學府路 122 號)、蘇澳鎮永樂國民小學(270 蘇澳鎮永樂里 1 號)、蘇澳鎮蓬萊國民小學(270 蘇澳鎮南

澳路 85 號)、蘇澳鎮蘇澳國民小學(270 蘇澳鎮中山路 1 段 366 號)、頭城鎮大溪國民小學(261 頭城鎮濱海路 4 段 250 號)、礁溪鄉三民國民小學(262 礁溪鄉三民村十六結路 100 號)、員山鄉深溝國民小學(264 員山鄉深溝村惠民路 266 號)、五結鄉學進國民小學(268 五結鄉中正路 3 段 151 號)、三星鄉大隱國民小學(266 三星鄉大埔路 129 號)、三星鄉大洲國民小學(266 三星鄉上將路二段 500 號)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本府人事室、本府教育局體健課(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

宜蘭縣健康促進學校磐石獎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府教字第 0960063674 號函頒實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台體(二)字第○九五○○六○○三四 D 號函及九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台體(二)字第○九五○一二四四五四 D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推動轄區「健康促進學校」示範縣市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追求符合學生健康福祉的最大利益，政府與民間組織通力合作，努力邁向我國健康促進學校發展之願景。
- 二、藉由健康促進學校在地輔導團(以下簡稱在地輔導團)輔導與評審，鼓勵各級學校加入「健康促進學校」行列，積極建立本縣健康促進學校落實衛生保健工作成為「健康促進學校—示範學校—種子學校」，以提昇校園學生、教職員工及社區對衛生保健的重視及健康服務品質。
- 三、透過健康促進學校評審與輔導：
 1. 瞭解全縣健康促進學校學童健康與衛生業務現況。
 2. 對未獲得健康促進學校頒獎之學校鼓勵輔導實地進行。
 3. 提供學童與青少年良好的視力、口腔、健康保健生活技能及健康等照護。
 4. 鼓勵學校及社區相關工作人員士氣及敬業團結榮譽精神。

參、承辦機關(單位)：

主辦：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協辦：本縣在地輔導團。

肆、評選資料期程：

參與評選對象應備齊上年度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之資料，送評選機關評核。

伍、評選獎勵對象：

- 一、A 組：教育部遴選補助學校
- 二、B 組：本縣補助學校
- 三、C 組：未獲補助有意願申請之學校(自九十六學年度起辦理)

陸、評選項目配分及評選類別：

- 一、項目配分：下列一至六款合計一百分，第七款得經評審評定予以加分。
 - 1、學校衛生政策(十六分)
 - 2、學校物質環境(十八分)
 - 3、學校社會環境(十六分)
 - 4、社區關係(十六分)
 - 5、個人健康技能(十八分)

6、健康服務 (十六分)

7、具特色項目 (計五個項目，每項以一分計算)

二、評選類別：

分為 A、B、C 三組評選、各組評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為特優，八十九至八十分者為優等。

柒、評分方式：

一、自評：學校依各校辦理之議題，以六大範疇每項一冊，最多六冊，如有學校辦理「具特色項目」得增加一冊，審慎予以評分，具體呈現，並備資料複評。

二、複評：由在地輔導團每年三至五月訪查及評選。

捌、獎勵與輔導：

一、經評選為特優及優等者，將公開予以表揚，並頒發獎牌乙面。

二、將獲獎名單建置於本府教育局網站並發布媒體。

三、經評選為特優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每校共計五人（含校長）核予二人嘉獎二次，二人嘉獎一次。

四、經評選為優等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每校共計四人（含校長）核予二人嘉獎二次，二人嘉獎一次。

玖、預期成效：

一、鼓勵縣內各國中小學校等加入健康促進校園的行列。

二、瞭解全縣國中小學生健康及發育生長狀況及影響健康的相關因素，協助學生提昇自我健康照顧能力。

三、強化健康促進學校教職員工保健知能，散播健康促進種子，提昇校內人員健康品質。

四、幫助學校在行政及健康服務上，有組織、有規劃、並清楚工作重點與方向。

五、凝聚學校健康促進的共識及建立共同的願景，使學校成為健康的處所，營造「兒童健康環境，塑造兒童健康生活」。

玖、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拾、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健康促進學校磐石獎一評選表

學校名稱：_____ 本次評選類別為：_____ 組

本校自_____年_____月開始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1、學校必選議題：☐菸害防制☐檳榔防制

2、學校自選議題：請填寫：1. _____ 2. _____

評審項目 / 配分	評 審 內 容	評 分		
		自 評	複 評	平 均 總 分
1. 學校衛生政策 十六分	建立永續經營、自主規劃之健康促進組織與工作團隊，且有良好之運作情形			
2. 學校物質環境 十八分	校園提供各項保健、器材、飲水設備，午餐設施及洗手台（有肥皂），提供學生潔牙行為及洗手，教室桌面及黑板燈光達標準等，藉由控制和改善環境，提供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健康的環境			

3. 學校社會環境 十六分	營造全人健康環境，例如：營造無菸無毒無檳榔，鼓勵學生吃早餐及規律運動，提昇校園健康的風氣，提供師生安全、健康和促進學習的環境			
4. 社區關係十六分	建立社區關係，結合社區機關或公益團體、家長、衛生醫療院所支援人力、物力合作機制			
5. 個人健康技能 十八分	辦理健康教學、增進學校成員健康知能，並將生活技巧納入校務行事曆及教學單元，各班均能將知能與行為落實執行，並能產出健康行為效益。			
6. 健康服務十六分	提供各項健康篩檢服務（健康檢查、視力、口腔、生長發育等），對檢查結果異常疾病前五名，有辦理防範措施及相關研習或宣導，對異常個案，能追蹤、並完成矯治，並個案管理。			
7. 具特色項目（每 項加一分）至多 五分	項目名稱： 3、 1、 2、			
總計一〇〇分	經評審後為： ☐ A 組—示範學校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 B 組—種子學校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 C 組—健康促進學校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備註： 遭遇困難： 建議事項：				

評選時間：

評選委員簽名：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0960069164 號

主旨：檢送本縣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生招生實施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教育部、宜蘭縣私立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副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不含慧燈中學、中道中學）、本府教育局（各課、室、團）、秘書室
文書課、法規課（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教育局局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生招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府教國字第 0960069164 號函頒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本縣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以下簡稱各校）

招生，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招生，應本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與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發展各校辦學之特色，以自由申請登記免試入學方式辦理，不得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審查成績之方式辦理招生。
- 三、各校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新生申請入學登記事宜，必要時得聯合或委託招生。
- 四、各校招生，應以本縣為範圍，並由學校依據核定班級數先行公布招生名額，再由新生自由登記，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
- 五、申請入學登記之學生，應設籍本縣，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中：國小當屆畢業生。
 - (二) 國小：當年度之適齡兒童，即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足歲者。
 - (三) 幼稚園：大班為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五足歲者，小班為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四足歲者。
 - (四) 符合強迫入學條例申請暫緩入學之兒童。
- 六、學生申請入學登記時，應繳驗畢業證書（申請入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免繳）及戶口名簿（華裔外籍學生繳驗外僑居留證）。各校應於畢業證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為戶口名簿）背面加蓋戳記。
- 七、申請入學登記，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違反規定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申請學生符合入學資格並在限期內檢齊文件依照規定辦理者，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理。
各校聯合或委託招生時，申請入學登記以聯合或委託招生校數內為限。
- 八、各校辦理申請入學登記及抽籤，正取學生應依核准之班級人數錄取，並繼續抽出備取生及未錄取學生。正取學生未依限期報到時，由備取生（以一學年度為限）依據備取次序遞補。
- 九、各校辦理招生，每學年度以一次為原則。
- 十、各私立國民中、小學應將入學通知書彙整後，註明已就讀學校，送原分發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 十一、各校招生人數，需配合政策逐年遞減至合理人數。（幼稚園每班人數為三十人。）學雜費收費事宜應依「宜蘭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
- 十二、各校各年級得隨時接受學生申請轉學登記（新生轉學部分，其入學次序排於備取生之後，無備取生遞補之學校，應於九月一日開學後即接受轉學登記，不得拒絕）。並在登記完成後，告知家長登記序號，據登記名冊依序遞補至班級編制標準人數額滿為止。
- 十三、各校應盡通知備取生、轉學生遞補之義務，並附證明或詳述通知情形，併同遞補名冊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備。
前項遞補名冊於學生辦理轉學後一個月內，報本局核備。
- 十四、設有國小部之私立國民中學及設有幼稚園之私立國民小學，得在核定班級數內，就各該校（園）應屆畢業生（限報備有案者），優先辦理直升國中部及國小部，並繕造直升名冊三份報經本局核定。辦理直升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部分得經核准後辦理招生。辦理直升時，若人數超過核定班級數內學生人數時，各校應根據公平、公正、合理原則，擬具實施辦法，陳報本局核准後實施。學校應將是否直升之情形通知學生，不得影響學生前往他校申請登記之權利。
- 十五、各校創辦人、現任董事、經核備之董事會秘書、辦事員及專任教職員工、代理教師之直系血親符合入學、轉學資格者，得於所服務之學校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學。
- 十六、學校重點發展特色項目之學生、兄弟姐妹就讀同一學校相同教育階段需求，併同第十五點之優先入學學生人數，至多以占各校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前項學生名冊，各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於期限內報本局核備。
- 十七、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設有特殊班級、實驗班級者，其招生辦法應比照公立學校報請本局核

准後辦理，其名額應以公立學校特殊班級、實驗班級招生人數標準為準。

私立國民中小學之特殊班級、實驗班級，其班級數含在各校核定總班級數內。

十八、各校各學年度之招生工作進度表，由本府定之。

十九、各校應依本要點訂定招生辦法，報本府核定並公告於各校網站及門首後據以實施。

前項招生辦法應包括招生對象、招生名額（含正取生、備取生、優先入學、學校重點發展特色之學生等名額）、學校重點發展特色計畫、登記及抽籤日期、登記手續、收費項目及額度、報到日期、缺額遞補、開學日期及其他事項。

二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定之。

二十一、本實施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0960068721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全文、修正總說明暨修正對照表各乙份，修正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九點，並自 96 年 7 月 1 日實施，請 查照。

說明：「修正要點、修正總說明暨修正對照表」請至「宜蘭縣政府法規資訊網(http://law.e-land.gov.tw/law/public/rule/rule_1.asp)」或「宜蘭縣教育局資訊網/法令規章(<http://www.ilc.edu.tw/OL/lawindex.htm>)」/宜蘭縣單行法規/課發課」下載。

正本：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室、本府主計室(以上均含附件及原簽影本)、本府教育局(特教課、課發課)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局局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35941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000686 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府教課字第 0940062546 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府教課字第 0960068721 號函第三次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社會轉型，協助照顧有特殊需求之學童課後生活，並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促進社會良性發展，特參考教育部及內政部會銜訂定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實施原則：

(一) 強調公共資源充分利用及使用者付費原則。

(二) 學校擬定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相關行政規定時，應邀請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共同研商。

(三) 學校辦理本服務時，應充分告知家長資訊，儘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並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四) 學校自行或委託辦理本服務，不得占用正式上課時間，並以不改變學校平時作息為原則。

三、實施對象：本縣各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四、實施時間：週一至週五放學後、寒暑假(全日或半日依活動性質而定)。

五、實施方式：本服務除由學校自行辦理外，學校並得就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以下簡稱委託辦理)，並應將實施計畫、委託辦理

契約書報本府核准後實施。

(一)學校自辦：

1. 活動內容：規劃本服務活動內容，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
2. 師資安排：
 - (1)提供本服務之人員，應具備與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
 - ①第一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②第二類：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 ③第三類：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④第四類：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⑤第五類：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課程訓練結訓。
 - (2)學校或受委託人遴聘前述符合資格人員有困難者，得經學校同意後，報請縣府核准，酌減第五類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本服務針對需要個案輔導之學生，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社工或輔導專業人員為之。
 - (3)本服務對象若係身心障礙學生，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為之。
 - (4)每班應編配指導老師一名，擔任導師工作並在該班每月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四節。
 - (5)藝能科教師得聘用具有證照者擔任。

(二)委託辦理：學校委託辦理時，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

1. 學校提供場地，公開甄選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來辦理
2. 學校組成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遴選行政、教師、家長等代表組成之，並負監督考核之責。
3. 學校僅提供場地，其餘收費、課程內容、師資與在職訓練計畫、管理方案、教學設備、水電費及有關各項稅捐、規費等一切由受委託辦理者負責。有意參與者應就以上條件提出詳細計畫書參加甄選，通過甄選者計畫書內容應納入合約。
4. 課程設計要求：同學校自辦情形。
5. 師資安排要求：同學校自辦情形。
6. 收費標準要求：依第七點(二)委託辦理收費基準辦理，且任何收費皆須經學校審核同意。
7. 活動場所：
 - (1)以學校有空餘教室為原則，並應劃分較為獨立之空間供受委託辦理者使用。
 - (2)教室與場所借用，依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借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另水電應裝設分錶，若無法裝設分錶，學校應依比例收取水電費。
8. 受委託辦理者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並應列冊管理。如有接受外界捐贈，亦應列帳，且須定期公開徵信。
9.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百分之十繳交學校做為推展教育之經費。
10. 受委託辦理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隨時終止契約，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騰空，受委託辦理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1)轉讓他人經營或管理者。
 - (2)擅自更改房舍隔間或重大施工者。
 - (3)有其他違法或不當之行為或重大違失，經學校通知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4)違反契約內容者。

11. 受委託辦理者應受學校監督、管理，並接受學校所辦各項輔導、考核、評鑑等。若經學校（甄選委員會）考評績效優良者，合約期滿學校得不再辦理公開甄選予以續約。
12. 學校應就借用年限（原則上一年）、相關費用計收標準、使用範圍、使用責任、注意事項、返還應負義務、罰則及以上之重要條件與受委託辦理者簽訂契約，契約應辦理法院公證並陳報本府核准後實施。

六、編班：

- (一) 學校自行或委託辦理本服務時，每班學生以二十人為原則，不得超過三十五人，得視參加學生人數採混齡編班。
- (二) 班級中若有身心障礙學生，應酌予減少班級人數，每班身心障礙學生以二人為原則，並得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開辦。

七、經費收支：本服務所需費用由參加活動學生家長負擔，每班參加學生二十人以下，以每班二十人核算收費；每班參加學生超過二十人者，以實際參加人數核算收費，收支標準如下：

(一) 學校自行辦理，收費基準以下列計算方式為上限：

1. 學校上班時間，每位學生收費： $\text{新臺幣二六〇元} \times \text{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外聘教師得比照學校下班時間標準收支）
2. 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位學生收費： $\text{新臺幣四五〇元} \times \text{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3.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實施，每位學生收費： $(\text{新臺幣二六〇元} \times \text{上班時間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 (\text{新臺幣四五〇元} \times \text{下班時間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二) 委託辦理，收費基準以下列計算方式為上限：

每位學生收費： $\text{新臺幣四一〇元} \times \text{服務總時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三) 學校自行辦理之服務總節數，其每節為四十分鐘。

(四) 若參加學生未滿十五人時，可酌予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二十，並須報本府核備。

(五) 學生每週參加節(時)數未滿最高限時，應依比例減收費用，對於貧困學生應酌予減免。

(六) 本服務總節(時)數因故未能依原服務節(時)數實施，應按比例退還未實施節(時)數之費用，若學生中途退出（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月計算退還剩餘月份之費用。（退出當月剩餘日數之費用不退）

(七) 費用得採一學期一次收齊或按月收費，並應開立收據。

(八) 所收費用，原則上教師鐘點費占百分之七十，行政費(含水電費)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若所收費用不足時，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特殊專長教師支給每節(時)鐘點費高於四五〇(四一〇)元者，得由行政費依實核支，但不得提高收費標準)。

1. 水電費不得超過所收費用百分之十。

2. 其他行政費，除作為印刷紙張、教材講義、油墨、碳粉、導師費、勞健保、勞退金提撥、意外責任保險及雜支等費用外，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酌給津貼，其中導師費係支付每班所設置之導師之生活輔導費，其支給標準：由學校或受委託辦理之立案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依工作性質酌予津貼。

(九) 學校或受委託之立案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服務收費應給收據，除委託辦理依前述第五點(二)3. 方式辦理外，學校辦理本服務與本案教學活動相關之收支各校應以代收代付納入專戶儲存，並確為會計帳務之處理，如有節餘（含教師鐘點費之發放低於百分之七十之差額款及行政費），應本取之學生，用之學生，充實與本案教學活

動相關之教材，並專款專用。

(十)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優先並免費參加本服務，除第六點(二)之規定外，以分散編班為原則；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經報縣府專案核准者，得減免收費。

(十一)免費或減免學生應繳之費用，由所收費用之行政費調整勻支。

(十二)辦理本服務時，學校或受委託辦理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每招收學生二十人，前述減免之費用應自行負擔一人。其餘得報請本府會同教育部視實際情況補助之。

(十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學生參加本活動之人數比例，列為各學校辦理本服務評鑑重要指標之一。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活動期間應注意校園安全，並安排導護人員及家長共同維護放學之安全。

(二)活動場所，應妥善規劃安排，並須注意安全。

(三)學校辦理本服務前，應辦理意願調查及相關籌備工作，並應利用家長座談會、朝會等時間，向家長、教師及學生宣導說明。

(四)參加本服務活動之學童，放學後需由家長負責接送。

(五)學校自行或委託辦理本服務，本府將定期或不定期訪視辦理情形。

九、本府所屬國民中學委託辦理學生課後照顧服務時，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本實施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九點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0960054922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園確實宣導本服務訊息，並於 96 年 6 月 15 日前將 96 學年度之服務計畫報府核備。

二、本要點自即日起公布實施。

正本：各公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秘書室法規課、秘書室文書課、財政局、主計室、教育局局長室、教育局特殊教育課（均含原簽影本）

縣長 呂 國 華

教育局局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095011637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0960054922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

一、目的：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社會轉型，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中成長，依教育部訂頒「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原則：

(一)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應充分告知家長相關資訊，由家長

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二)辦理本服務以不改變幼兒平日作息為原則，並應於暑期間或開學時立即辦理。

三、實施方式：

(一)公立幼稚園規劃辦理本服務，以辦理學校之幼兒為限，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兼顧生活教育，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為之。

(二)本服務由有需要之幼兒家長提出申請並自費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狀況之幼兒得優先參加本服務並免繳費用。

(三)課後留園之編班得不依原班級界限，參加人數達十人以上即得開班，每班人數以三十人為限，得視參加學生人數混齡編班。

(四)各公立幼稚園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將下一學年之服務計畫函報本府核准後實施。

四、時間：本服務之辦理時間如下：

(一)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至六時。

(二)週六、日及寒暑假：服務時間由各校自行安排。

五、師資：

準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標準第九條規定辦理。

六、補助申請：

(一)辦理本服務之公立幼稚園，教育部每年補助每園二萬元，支用於教師參加研習及教學觀摩活動經費(含觀摩所需課務之鐘點費)或經教師同意，於不影響教師權益之原則下，支用於教師鐘點費或其他業務費用。

(二)參與本服務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該款項由本府轉撥各公立幼稚園。各公立幼稚園應於每年七月一日(暑期課後留園)、九月三十日(第一學期課後留園)及三月五日(寒假及第二學期課後留園)，分別將實際開辦人數並檢附受補助幼兒之資料函報本府。

(三)前項情況特殊幼兒(含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家庭重大變故)，應由各公立幼稚園專案報本府教育局核准。

(四)申請案件經本府教育局審查無誤後，呈報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五)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其收支得由幼稚園採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各校會計程序辦理。

七、經費收支：

(一)授課鐘點費支付標準如下

1. 學期中課後留園(下午四時以後及週六、日)：每小時四五〇元。

2. 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每小時二六〇元。

3. 寒暑假期間(週六、週日)：每小時四五〇元。

4. 外聘師資每小時二六〇元至四五〇元，由學校訂之。

(二)教師鐘點費，以占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行政費不得逾總經費百分之三十，收費不敷支應時，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三)每月結算總經費支付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含加班費、郵電費、水電費、材料費(含教材、油墨、紙張、碳粉)、維修費、點心、午餐費用及其他雜支)後，若有剩餘款則平均退還幼兒。

(四)本服務之點心、午餐費用若須額外收取，應準用本縣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應行注意事項暨收費標準辦理。

(五)經費實報實銷，並隨會計報表公告於校內明顯處。

(六)幼兒參加本服務之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因可歸責於各公立幼稚園之事由，致活動停辦時，應依所餘時數之比例退還費用。

2. 因可歸責於家長或幼兒者，開辦後未滿十二天(含上課天數第十二天)退費百分之五十；開辦後滿十三天(含上課天數第十三天)以上不予退費。

(七)收費應由學校統一製據並編序號，一式三聯正式給據，副本留校備查。

(八)每月收費公式：

教師鐘點費×每月時數÷0.7(鐘點費所佔比例)÷參加人數

(九)參加本服務人數不足或所收費用不足支付教師鐘點費時，得由學校開會共同研商，酌予降低各項支出標準。

八、注意事項：

(一)公立幼稚園辦理本服務，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辦理情形，凡參與課後留園活動之教師及家長義工，其態度認真負責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敘獎：

1. 教師部分：

(1)辦理本服務平均每週一至三小時之教師，嘉獎壹次。

(2)辦理本服務平均每週四至六小時之教師，嘉獎貳次。

(3)辦理本服務平均每週七小時或七小時以上之教師，記功壹次。

2. 行政人員部分：辦理本服務之校長、主任、組長各一人，嘉獎壹次。

3. 家長義工部分：以縣長名義頒發感謝狀。

(二)公立幼稚園辦理本服務，應妥善規劃安全、飲食及衛生保健等事宜，並與家長密切聯繫。

(三)辦理本服務前，應辦理意願調查，並向家長、教師及幼兒妥善宣導說明。

九、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096005640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為「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要點」及相關內容，詳如說明，請 參照。

說明：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96 年 3 月 14 日以台參字第 0960032537C 號令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本府已於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32872 號函知學校。

二、本府原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訂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現因前開辦法修訂為「國民中小學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依此將原訂定要點名稱修正為「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要點」，且修正相關要點第一、三、四、九點。

三、檢附要點對照說明，以及「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要點」各乙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本府教育局(學管課)、本府教育局(課發課)、本府教育局蘇課長榮長(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56403 號函
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9 點

一、本要點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一) 英語及第二外國語。

(二) 鄉土語言。

- (三) 藝術與人文。
 - (四) 綜合活動。
 - (五) 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 三、中小學進用教學支援人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 (一)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二)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相關輔系、相關學程二十學分以上者。
 - (三) 取得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科目或該領域合格證書者。
 - (四)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五) 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六) 前五款聘任困難時，得放寬聘請縣級以上競賽獲前三名之成績證明、縣級教練證書、具有實際專長或教學經驗者。
- 前項第一款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優先進用。
- 四、各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逾一學期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 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免甄選以兩次為限。
- 五、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經其現職服務單位同意。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前項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週不得超過四節課。
- 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 七、擔任教學支援人員，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 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待遇，按實際授課之時數核支鐘點費；薪津支給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本府並視實際需要訂定補充規定。
- 九、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之權利義務，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聘期及聘約，由各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
- 十、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0960061538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5 月 1 日台參字第 0960061341F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因應修正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有關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取消分數等第，改以文字敘述，因 95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於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之採記上會有不同之紀錄方式，造成各方之困擾，爰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增列學校對於 95 學年度前已入學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學生實施有困難者，得不適用之規定。

三、另本府於 95 年 12 月 18 日以府教學字第 0950157138 號函諒達，本縣各國中小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以文字敘述方式，僅適用於 95 學年度後入學國中小學生，並逐年實施至各年級，以為因應。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文書課)、本府教育局(學管課、蘇課長榮長)(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0008135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24936 號第一次修正至 24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0950090825 號修正第 6 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15 點、第 18 點、第 21 點、第 22 點、第 23 點、第 24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0950152514 號修正第 10 點、第 18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61538 號修正第 10 點、第 23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了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本要點。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學期國民小學部分二次；國民中學部分三次為原則，其次數及時間由學校訂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
-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包括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對於身心障礙之學生評量方式，應斟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並得發展適當之基本學力量表。
- 六、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七、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家長意見辦理。
- 八、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以百分制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 九、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分下列各款辦理：
 - （一）日常行為表現。
 - （二）學生出席情形。
 - （三）獎懲。
 - （四）團體活動表現。
 - （五）公共服務。
 - （六）校外特殊表現。

十、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九點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但學校對於九十五學年度前已入學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學生實施有困難者，得不適用之。

- (一) 日常行為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等，以文字詳實描述。
- (二) 學生出席情形：依出席事實予以文字記錄：
 - 1. 以月份為單位，學校統計彙整學生出席情形紀錄。
 - 2. 未經請假無故曠課者，依事實予以文字記錄，並通知家長；超過三天以上者，列為中輟生通報。
- (三) 獎懲：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獎懲事實予以文字記錄。
- (四)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
- (五) 公共服務：由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其標準由學校訂定公布，並視學生校外特殊表現予以文字記錄。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記錄，並按「宜蘭縣立國民中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審查表」辦理（如附表）。

十一、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 (一) 語文學習領域。
- (二)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三) 社會學習領域。
- (四)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五) 數學學習領域。
- (六)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七)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十二、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方式應依下列方式隨機採用三種以上辦理：

- (一)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考查之。
- (二)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考查之。
- (三)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考查之。
- (四)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考查之。
- (五)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考查之。
- (六)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以學習成長檔案呈現考查之。
- (七) 設計製作：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考查之。
- (八)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考查之。
- (九) 紙筆測驗：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教學目標及教材內容所自編之測驗考查之。
- (十)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考查之。
- (十一) 其他。

十三、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 (二) 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 (三) 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十四、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該缺考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視實際情形決定。
- 十五、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依行為事實記錄有重大缺失時，各校應由輔導單位專案輔導；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如經評定為丁等者，學校應對該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 十六、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國民中學部分，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生事務處主辦，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國民小學部分，由各班導師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本府另訂之。
- 十七、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 十八、學生修業期滿，能否畢業，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國小—由各校教務（導）處依下列各款審查辦理：
- (1) 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總平均達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學期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2) 修業期滿，不符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二) 國中—由各校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各款審查辦理：
- (1) 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總平均達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學期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
- (2)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獎懲經銷過後，累計次數不得超出兩次大過，修業期滿之獎懲總計次數不得超出三次大過者；或應屆畢業學期未有記大過以上獎懲者。
- (3) 修業期滿，符合上述兩款規定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若未能符合前兩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 十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 二十、為因應學校本位發展，學校得在不違反本要點之精神原則下，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 二十一、技藝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等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本府另訂之。
- 二十二、各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 二十三、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審查表

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班級			姓名		
學期	獎懲紀錄						獎懲累計是否超出兩次大過	
	大功	小功	嘉獎	大過	小過	警告	否	是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九上								
九下								

壹、日常生活表現獎懲功過折抵換算準則：

- 一、大功壹次可折抵大過一次。
- 二、小功壹次可折抵小過壹次。
- 三、嘉獎壹次可折抵警告壹次。
- 四、嘉獎累計三次可折抵小過壹次。(累計未達三次不予採計)
- 五、小功累計三次可折抵大過壹次。(累計未達三次不予採計)
- 六、警告累計三次視同小過壹次。(累計未達三次不予採計)
- 七、小過累計三次視同大過壹次。(累計未達三次不予採計)

貳、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獎懲累計次數超出兩次大過，或修業期滿之獎懲總計次數超出三次大過者，送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討論，若該生應屆畢業學期未有記大過以上獎懲，得經審查通過，准予畢業。

委員審查意見	☐ 同意畢業 ☐ 不同意畢業 其他意見： 委員簽名：
--------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0960061540 號

主旨：檢送修正「本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保障「高關懷學齡兒童」就學權益，針對保護個案、家長避債、受虐、受性侵害、經濟弱勢、輕微觸法尚未達機構式司法處遇、高危機少年、父母監護權爭議或未有家暴中心介入之相關學童之就學協助，所屬教育主管機關應予以協助，並列入相關規範，以保障其就學權益，爰將該類學生以「轉學籍不轉戶籍」以協助其就學之規定，納入本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中。
- 二、各校倘有上開需求學生，請檢附學生家長申請書及相關學校輔導表件，敘明申請理由及需轉學至何地之學校，由學校以密件發文至本府，以利辦理後續轉學事宜。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本府教育局(學管課、蘇課長榮長)(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

宜蘭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3055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24436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0940165056B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0950090825 號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61540 號函修正第 2 條條文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籍，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各校應依事務性質需求，配合相關單位切實辦理，以維護學生權益。

（一）入學：

1. 六歲應入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請鄉（鎮、市）公所依規定日期、按學區通知入學就讀。
2.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3. 無戶籍而失學之適齡國民，由學校先准其入學，再協調鄉（鎮、市）公所協助其辦理戶籍登記。
4. 新生入學應依規定編班後，按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一覽表三份，一份留校永久保存，二份於九月底前函送本府教育局備查。
5. 僑生、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外籍學生（非僑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6. 無國籍無戶籍之適齡自然人學生，得依居住事實進入國小就讀並取得學籍。

（二）學號：

1. 兒童學號編列以七位數字為原則，左三位代表入學年度，右四位依當年度入學學生人數自 0001 號開始依序編列。
2. 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同一學號，依序編號造冊，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3. 學期中途轉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惟學校填報有關表冊時，應在該生備註欄，用紅色筆予以註明。
4. 轉入學生應編在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最後。轉學他校之學生，如申請轉回原校就讀時，應沿用原保留學號。

（三）輟學：

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經學校追蹤輔導無效者，除通報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處理外，並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四）復學：

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申請復學時，得經甄試編入相當程度之年級就讀。如其年齡已滿十五歲者，得輔導其就讀補習學校。

（五）轉學：

1. 各國小對轉出學生應出具轉學證明書，並通知其應於五日內前往轉入學校報到。
2. 轉入學校收到轉學證明書，應即回覆轉出學校。
3. 轉出學校確認學生已到轉入學校報到後，應將學生學籍紀錄表、學生輔導紀錄表，影本存校，正本掛號信函寄達轉入學校。學生學籍紀錄表、學生輔導紀錄表已電腦化建置學校，得以電子檔列印裝訂成紙本，掛號信函寄達轉入學校。
4. 轉出學校於學生轉出七日內，未收到轉入學校覆知學生報到者，應聯繫轉入學校，追蹤學生就學。
5. 因家庭因素或輔導需要之特殊個案學生，經原就讀學校查證屬實並送府核定後，可免遷移戶籍辦理轉學安置。
6. 「特殊個案學生」係指特殊教育學生、高關懷學齡兒童及高風險家庭學齡兒童。

7. 「高關懷學齡兒童」即係指：家長避債、受虐、受性侵害、經濟弱勢及輕微觸法卻尚未達機構式司法處遇及高危機少年或父母監護權爭議或未有家暴中心介入等之相關兒童。
8. 非本縣籍之原住民學生隨家長至本縣居住，及外籍學生、華裔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至本縣就讀，依本縣「國民中小學轉學暨學歷檢覈採認作業要點」辦理。
9. 學生異動名冊應繕造一份，留校永久保存。

(六) 成績：

1. 學生成績考查依教育部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2. 學生各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一學年；畢業生六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各校應永久妥為保存。
3. 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領域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領域辦理測驗，評定其成績之計算以補考或甄試之成績為準。如係學期中轉入者，其轉學證明書應填寫定期評量成績。

(七) 學籍資料：

1. 在學學生有關各項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以備查考。
2. 除學生家長移民或經政府指派駐國外者，各國小不得出具該生學籍資料。但依法調閱者，不在此限。
3. 學籍資料以電腦建檔，倘用紙本應正楷書寫。學校應詳加檢查，發現錯漏處，立即更正補正。如係戶籍資料上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4. 學籍資料以電腦建檔學校，應隨時更新與備份，並確實做好防範學籍資料之流失、洩密與毀損等安全措施。
5. 學生中途輟學未復學者，其學籍應保留至年滿十五歲之該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6. 中途輟學至逾學齡就讀補校時，應予以出具成績證明書。就業者得出具肄業證明書。

三、自大陸地區或國外返台申請就讀本縣所屬學校之轉（入）學處理原則：

(一) 適用對象

1. 在臺原有有學籍赴大陸地區或國外就讀後，返臺申請回原校就讀者。
2. 在臺原有學籍赴大陸地區或國外就讀後，返臺申請轉校就讀者。
3. 非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讀者。

(二) 編入原則

1. 經學校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該生於翌年升級時，得由學校視該生學習成效再次辦理甄試，重新調整至適當之年級就讀。
2. 該生原班（年）級已畢業，在大陸地區或國外仍未取得國小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必須重返國小就讀。

(三) 學籍處理

學校設有學籍學生，以請假方式出國就讀者，該學生學籍紀錄表，各校應永久妥為保存。

四、畢業生一覽表、畢業生名冊及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各國小應配合本縣國中新生分發作業小組辦理分發作業，並通知畢業生依規定日期至國民中學就讀。

(二) 畢業生一覽表及畢業生名冊：

1. 畢業或修業之學生，各校應於當年六月十五日前按班級造報畢業生一覽表一式二份，一份存校，一份函送本府教育局備查，並永久保存。

2. 畢業生名冊，各國小應配合國中分發作業，造列名冊各四份，一份存校，三份送承辦分發之國中辦理。

(三)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

1.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式樣授權各校自行決定，並依規定自行驗印。如委外印製，應做好學生資料保密措施。
2.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編號，用宜蘭縣之宜及學校全銜中之一字為文號。(例如宜蘭縣羅東國民小學八十九學年度畢(修)業證書為〈89〉宜羅畢(修)字第 0001 號)。
3.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不得塗改或蓋用校對章。
4.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以電腦列印。學生出生年月日及中華民國年月日數字採用國字。
5.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署名處應於校長之左冠以學校全名稱，並於其右加蓋校長簽字章(簽字章可套印)。校印蓋於中華民國年次之上。
6. 外國學生之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於學生姓名旁加註國籍。僑生則加註祖籍。
7.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於舉行畢業典禮當天發給。
8. 畢業證書填發日期為實際畢業日期。
9. 如原任校長調離，由兼代校長代理時，其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上之校長署名為「代理校長○○○」。

五、申請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及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一) 補發畢業證明書及修業證明書：

1. 畢業生申請補發證明書，由各國小依規定自行驗印。
2. 申請證明書，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經學校核對無誤後發給。
3. 證明書以電腦列印。學生出生年月日及中華民國年月日數字採用國字。
4. 證明書校長署名處，應一律蓋用校長簽字章，校長署名處應印學校全銜。學校印信應蓋在中華民國年次之上。
5. 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除遺失外，以破爛或污損不堪使用理由申請補發者，原證書應同時繳回註銷。

(二) 畢業生、修業生及在學學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1. 畢業生或修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應檢附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學校驗明無誤後，發給畢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2. 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應填造名冊一式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每年七月底前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3. 在學學生申請更正學籍，應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學校驗明無誤後，將該生學籍資料予以更正，並於每年七月底前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六、國小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各國小應設置學籍資料專櫃(室)，由專人妥善保管，並依照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1. 學籍資料，應按年屆順序放置。
2. 學籍資料均應加裝封面及封底裝訂成冊，並書明畢業及入學年度。
3. 各國小對於歷屆學生學籍記錄表名冊(入學、畢業)應予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
4. 各國小之學籍資料，其有關之經辦人、註冊(教學)組長、教務(教導)主任、校長於離職時均應列入移交。未依規定處理，影響學生權益；或有偽造不實證明情事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5. 各國小函報本府之入學、畢業或修業名冊資料，應隨文歸檔永久存查。
6. 學籍資料如遭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減失或毀損時，應即行文報備，並予重建。

(二) 本府視實際需要辦理學籍管理工作研討會，研討國小學籍管理有關問題。

七、本要點所需之各種書表格式，由本府統一訂定之，存放在教育資訊網法令規章資料庫。

八、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0960061539 號

主旨：檢送修正「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保障「高關懷學齡兒童」就學權益，針對保護個案、家長避債、受虐、受性侵害、經濟弱勢、輕微觸法尚未達機構式司法處遇、高危機少年、父母監護權爭議或未有家暴中心介入之相關學童之就學協助，所屬教育主管機關應予以協助，並列入相關規範，以保障其就學權益，爰將該類學生以「轉學籍不轉戶籍」以協助其就學之規定，納入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中。
- 二、各校倘有上開需求學生，請檢附學生家長申請書及相關學校輔導表件，敘明申請理由及需轉學至何地之學校，由學校以密件發文至本府，以利辦理後續轉學事宜。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本府教育局(學管課、蘇課長榮長)(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

宜蘭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40116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4502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0940165056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0950090825 號函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61539 號函修正第 2 條條文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為管理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入學：

各國中應適時與本縣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密切聯繫，並依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及下列規定辦理：

1. 分發國中學生入學之通知，應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2. 國小應屆畢業生應一律分發入學，如有未修滿國小六年課程肄業者，俟修滿其課程後，始得升入國中就讀。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資賦優異學生，不在此限。
3. 國中入學年齡，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不得超過十五歲。但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4. 逾學齡十五歲之非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入學者，應輔導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5. 新生入學，應依規定編班後，按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開學一個月內，函送本府備查，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
6. 國中對入學新生所繳之國小畢業證書，經審核後應即予發還，不得藉故扣留。

7. 國中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聽生。但外籍學生（非僑生）或特殊個案經本府報備就讀者，不在此限。
8. 僑生、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籍學生（非僑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9. 國小應屆畢業之無國籍無戶籍自然人學生，得依居住事實及國小畢業證書，升入國中就讀並取得學籍。

（二）學號：

1. 學生學號編列自九十五學年度起由五位數字改為七位數字為原則，左三位數字代表入學年度，右四位數字依當年度入學學生人數自 0001 號開始依序編列。
2. 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同一學號，不得變更。
3. 學期中途轉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惟學校填報有關表冊時，應在該生備註欄，用紅色筆予以註明。
4. 轉入學生之學號編列，應編在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學他校之學生，如申請再轉回原校就讀時，應沿用原保留學號。

（三）輟學：

1. 在學學生無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辦理。
2. 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以致其學齡逾十五歲者，應輔導其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四）復學：

1. 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且未逾學齡者，向原校申請復學，並由學校編入相當之年級就讀。
2. 申請復學學生已逾齡者，輔導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五）轉學：

1. 學生轉出後，原校應永久保存該生學籍資料。並將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及入學回覆信函密封交由學生家長，於五日內攜至轉入學校報到。
2. 學生轉入報到後，該校應即將入學回覆信函填妥，並寄達轉出學校。轉出學校確認學生已到轉入學校報到後，再將該生輔導紀錄表電子檔或紙本以郵政掛號信函寄達轉入學校。轉出學校若在七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3. 因家庭因素或輔導需要之特殊個案學生，經原就讀學校查證屬實並送府核定後，可免遷移戶籍辦理轉學安置。
4. 「特殊個案學生」係指特殊教育學生、高關懷學齡兒童及高風險家庭學齡兒童。
5. 「高關懷學齡兒童」即係指：家長避債、受虐、受性侵害、經濟弱勢及輕微觸法卻尚未達機構式司法處遇及高危機少年或父母監護權爭議或未有家暴中心介入等之相關兒童。

（六）成績：

1. 學生成績考查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與本縣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各定期及日常考查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一學年；畢業生三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表），各校應永久妥為保存。
3. 學生（含畢業生）申請成績證明書，經學校審查通過後，發給成績證明書。

（七）學籍資料：

1. 在學學生有關各項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以備查考。學籍資料以電腦建檔，

列印為紙本詳加檢查，發現有錯誤者，應予更正；如係戶籍資料上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2. 學籍資料以電腦建檔，應隨時更新與備份，並確實做好防範學籍資料之流失洩密與毀損之安全措施。
3. 除學生家長移民或經政府指派駐國外須攜眷屬經核准者外，各校應嚴予拒絕出具該生學籍資料。但依法調閱者，不在此限。
4. 中途輟學至逾學齡就讀補校或就業者，學校得出具成績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
5. 在學證明以學生證影印本代替。
6. 學生異動（含轉入、轉出）名冊應於學期末繕造一份，存校永久保存；新轉入學生之學籍文號由學校核准。

三、自大陸地區或國外返台申請就讀本縣所屬學校之轉（入）學處理原則：

（一）適用對象

1. 在臺原有有學籍赴大陸地區或國外就讀後，返臺申請回原校就讀者。
2. 在臺原有學籍赴大陸地區或國外就讀後，返臺申請轉校就讀者。
3. 在臺取得公私立國小畢業證書，赴大陸地區或國外就讀後，返臺申請就讀者。
4. 非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讀者。

（二）編入原則

經學校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該生於翌年升級時，得由學校視該生學習成效再次辦理甄試，重新調整至適當之年級就讀。

（三）學籍處理

學校設有學籍學生出國就讀者，該學生學籍紀錄表，各校應永久妥為保存。

四、畢業生名冊、套印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及其式樣與核發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畢業生名冊：

1. 畢業或修業之學生，依學號編列名冊。各國中應於當年七月底前，造列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函送本府核定，並永久保存。
2. 各國中畢業生名冊，函送核定之年、月、日文號，即為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核准文號。

（二）套印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

1.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作業，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驗（套）印。
2. 各國中函報畢業生名冊時，學生於畢業典禮前，因故不得畢業，改發修業證明書，原畢業證書字號，予以空號，並用紅字在備註欄註明「修業生」三字。

（三）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式樣：

1. 如原任校長離職，由代理校長代理時，其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上之校長署名為「代理校長○○○」。
2.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有任何一字錯誤，或蓋印模糊不清時，均應換張，不得塗改或蓋用核對章。
3. 畢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各欄應以電腦正楷字體列印；學生出生年月日及中華民國年月日之數字採用國字。

（四）核發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

1. 學生修業期滿，依學生成績評量結果，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2. 應屆畢業生升學報到時，必須在畢業典禮前繳驗畢業證書者，得先行影印加蓋關防發給。

五、申請補發國中畢、修業證明書及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一) 補發國中畢、修業證明書。

1. 國中(含前身初中、初職)畢業生申請補發證明書,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驗印。
2. 申請補發證明書,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及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經學校核對無誤後發給。
3. 補發五十九年(含五十九年畢業)以前之畢業證明書,其原畢業學校全銜校名應填寫「本校前身○○縣立○○初級中學」或「本校前身○○縣立○○中學初(高)中部」,其畢業時間如為六十年(含)以後者,則填寫「本校:」。
4. 證明書校長署名處,應一律蓋用校長簽字章,校長署名處應印學校全銜「宜蘭縣立○○國民中學」。

(二) 國中畢業生、修業生及在學學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1. 國中(含前身之初中、初職部)畢業生及在校學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辦理。
2. 國中前身之高中(職)部畢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仍應填寫申請更正學籍名冊,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辦理。
3. 畢業生或修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應檢附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本一份及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並檢送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學校驗明無誤後發給畢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將該生原存校學籍資料同時更正,以紅筆註明核准更正年、月、日文號。
4. 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應填造名冊存校備查。
5. 在學學生之申請更正學籍,應檢附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本一份,學校驗明無誤後,將該生學籍資料予以更正,並於每學期結束時存校永久備查。

六、國中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事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各國中應設置學籍資料專櫃室(儘量設在二樓),由專人妥善保管,並依照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1. 學籍資料,應按年屆順序建置,妥為保存。
2. 學籍資料均應加裝封面及封底,與學籍紀錄表件同樣大小,裝訂成冊後,並詳細書明年屆、學年度、學號、班級、座號、名稱等。
3. 各國中對於歷屆學生學籍記錄表名冊(入學、畢業)應予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
4. 各國中之學籍資料,其有關之經辦人、註冊組長、教務主任、校長於離職時均應列入移交。又於在職期間,如保管不善、散失,以致無法補救;或不依規定處理,作虛偽不實之證明者,均應嚴予追究責任,依法議處。
5. 各國中函報本府之入學、畢業或修業名冊資料,應隨文歸檔永久存查。
6. 學籍資料如遭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損害時應即行文報備,並予重建。

(二)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學籍管理工作研討會,以研討國中學籍管理有關問題。

七、本要點所需之各種書表格式,由本府統一訂定之,存放在教育資訊網法令規章資料庫。

八、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0960044773 號

主旨:廢止「宜蘭縣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組織暨業務管理要點」及「宜蘭縣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榮譽輔導員管理要點」,請 鑒核。

說明:上開管理要點已於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簽奉廢止核准在案。

正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 法規課)

副本：本府教育局、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縣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0960061541 號

主旨：檢送本縣訂定「宜蘭勁自然樂活產品標章使用管理要點」條文乙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國立宜蘭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本縣各農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局、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勁自然樂活產品標章使用管理要點

- 一、目的：為確保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有機農產品之食用安全，加強管理並保護消費者之權益，進而建構宜蘭縣有機農產品之品質形象，特定本要點。
- 二、標章：「宜蘭勁自然樂活產品」標章之圖樣如附圖，本標章已附加防偽識別功能。
- 三、申請使用本標章，應繳交標章製作工本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載明產品種類、數量、申請人、驗證單位等）
 - （二）經行政院農委會認證之有機驗證機構之認定證影本。
 - （三）農產品之生產紀錄。
 - （四）土壤及水質檢驗報告。
- 四、申請人送件後，由本府對申請內容進行審查，並將申請之農產品作抽樣檢驗，經審合格者，授予本標章之使用許可。
- 五、使用本標章之農產品應受本要點規範。
- 六、農產品檢定：

凡使用本標章出貨之農產品，需通過本府或經授權之檢驗單位檢驗。
- 七、標章之使用：
 - （一）申請本標章，經本府核准者，取得標章之使用代碼。
 - （二）取得標章之使用範圍，應與申請書提列之農產品種類及數量相符。
- 八、標章使用之撤銷：申請人使用標章應確實依申請內容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准之標章使用許可者：
 - （一）將已核准之標章轉讓他人使用。
 - （二）出貨產品之標示與申請事項不符。
 - （三）經市售抽驗殘留化學藥劑。
 - （四）其他影響標章信譽之情事，經本府審查小組審認應撤銷標章之使用許可者。
- 九、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本標章或將標章轉讓他人使用者，依商標法有關規定，追究其法律責任。
- 十、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0960053188 號

主旨：修訂「宜蘭縣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與制止工作績效考核要點」，並更名為「宜蘭縣山坡

地水土保持違規之查報與制止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之查報與制止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要點」乙份。

正本：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員山鄉公所、三星鄉公所、冬山鄉公所、大同鄉公所、蘇澳鎮公所、南澳鄉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本府農業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之查報與制止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府農保字第 0910068813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府農保字第 0960053188 號函修正要點

名稱及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至第 8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各鄉（鎮）公所轄內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之查報與取締工作，並落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特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頒之「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鄉（鎮）公所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山坡地管理作業參考手冊」及本「宜蘭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等規定，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之查報與制止工作，其工作績效之考核獎懲，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考核之綜合業務由本府農業局辦理。

四、本府為考核本縣各鄉（鎮）公所每年度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之查報與制止工作績效，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次年度之三月底前）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工作，各鄉鎮公所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備妥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各項資料，以便受考。

前項考核小組召集人由本府農業局局長擔任之，小組成員由本府農業局指派熟悉業務之人員組成之。

五、考核項目，分為下列各項：

（一）查報作業：

1. 山坡地巡查紀錄旬報表內容詳實度及送達時效。
2. 違規使用山坡地查報表詳實度及送達時效。
3. 上級交查山坡地資訊案件處理情形及效率(含本府交辦之民眾檢舉案件及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及查報情形)。
4. 主動查報率。

（二）制止作業：

1. 發現違規使用山坡地案件後制止作業之確實度與時效。

（三）上年度考核缺失改進情形。

六、考核方式，依評分方式為之；其評分及配分標準，如附表一。

七、獎懲：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予以行政獎勵；考核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予以懲處；考核成績進步十分以上者，亦予以行政獎勵。以上獎懲並以符合「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者為限。有關行政處分之獎懲標準，如附表二。(附表二修正如下)

八、獎金之發給：本府該年度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查報與取締工作，經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核發給獎金時，其年度各鄉（鎮）公所經本府小組考核結果評列為前三名者，則同時發給獎金。獎金總額度為本府獲頒獎金之百分十五計算之，第一名為百分之七，第二名為百分之五，第三名為百分之三，計算後（計算至元為止）發給之，本獎金以用於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業務有關之支出為限；另本府獲

頒獎金之百分之三十，再由本府統籌辦理本府及各鄉（鎮）公所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業務國內外考察觀摩（有關國外考察觀摩應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項有關出國考察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宜蘭縣各鄉（鎮）公所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之查報與制止工作績效考核評分基準表

區分	考 核 項 目	配 分 (分)		評 分 衡 量 基 準	實 得 分 數
一	山坡地巡查紀錄旬報表	10	5	1. 於限期內(次月 5 日前)送達，並隨時函報巡查人員異動情形表，及巡查轄內經本府核准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或經本府開立處分書或限期改正之山坡地違規案件之次數。*	
			5	2. 報表紀錄方式。	
二	違規使用山坡地查報表	30	10	1. 查報即時效率(依每一新違規案發生之時間及規模大小，距查報表填報之時間)。*	
			10	2. 表單各欄位填列內容之完整及清晰(並檢具照片)。	
			10	3. 查報情形之妥適性(如是否確屬水土保持法中之違規情事等)。	
三	上級交查山坡地資訊案件	10	10	查復速度及詳實。*	
			10	查復速度及詳實。*	
四	主動查報率	20		公所主動查報案件與年度總違規案件之比例。*	
五	違規使用山坡地案件之制止作業	10		發現山坡地違規案件後，除了口頭制止外是否還有其他具體制止措施(如立告示牌並拍照存證、以雙掛號通知違規人及地主等…)。	
六	各鄉(鎮)公所對工作之配合度及前年度考核缺失改進情形	10		由業務課各鄉(鎮)承辦人員對該鄉(鎮)公所評分供委員參考，並由考核委員視改進處理情形予以給分。	

附註：評分衡量基準項目標示有*者，請依考核時本府所列統計表給分。

附表二：宜蘭縣各鄉（鎮）公所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之查報與制止工作績效考核結果之行政處分獎懲標準表

考 核 結 果		獎 懲 標 準	
評 分	鄉(鎮)長、主辦單位主管、主辦人及巡查人員	備 註	
評 分 達 9 0 分 以 上 者	各 予 記 功 一 次	巡查人員以該負責巡查區內未	

評分達 85 分以上者	各予記嘉獎二次	發生違規或區內發生違規均為
評分達 80 分以上者	各予記嘉獎一次	主動查報者為限。
評分 51 ~ 59 分者	各予記申誡一次	
評分 41 ~ 50 分者	各予記申誡二次	
評分 40 分以下者	各予記小過一次	
較前年度進步達 10 分以上者	各予記嘉獎一次	
負責巡查區內發生違規未主動查報件數達三件者	各予記申誡一次	每超過三件加重申誡一次

附註：1. 表列之獎懲人員名額，應以符合「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者為限。

2. 若已名列前三名，考核總分又較前年度進步達 10 分以上者，則不再發給進步獎勵。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資字第 0960058504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勞工訴訟補助要點」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宜蘭縣總工會、宜蘭縣產業總工會、宜蘭縣職業總工會、宜蘭縣勞工團體聯盟總會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本府社會局(勞資關係課課長、曾碧蓮君及曾靜茹君)(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社會局局長林明禎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勞工訴訟補助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保障勞工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為訴訟費(含律師費及裁判費)。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申請補助者須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本國籍勞工且設籍本縣者。
- (二)申請補助者，其勞務所在地在本縣，並於勞資爭議發生時已設籍本縣者。
- (三)其勞資爭議已經本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調解不成立，且非顯無勝訴者。
- (四)同一事件已獲法院訴訟救助或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取得訴訟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四、本要點補助標準：

- (一)勞工個別申請者，每案(不分審級)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
- (二)同一事業單位或其分支機構因同一事件而涉訟之勞工人數在二人以上，其申請補助，應以集體訴訟方式為之，每案(不分審級)最高補助總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整。
- (三)勞工實際支付訴訟費用未超過上述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費用補助。

五、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向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

- (一)訴訟補助申請書。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全戶戶籍謄本。
- (四)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 (五)未獲其他單位同性質補助切結書。
- (六)本府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
- (七)起訴書影本或上訴書狀影本(判決書影本亦可)。

(八)律師委任狀及相關費用單據。

六、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補助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除應將已領金額繳還外，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七、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勞工訴訟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代表） 姓 名		簽章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地 址								其餘共同申請人請列 附后	
事 業 單 位 名 稱								負 責 人 姓 名	
事 業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訴 訟 案 由									
檢 附 文 件 (請依所附文件勾選)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全戶戶籍謄本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 未獲其他單位同性補助切結書 ☐ 本府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 ☐ 起訴書影本或上訴書狀影本(判決書影本亦可) ☐ 律師委任狀及相關費用單據							
備 註									

*請將相關文件寄至：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社會局勞資關係課收）

*如有疑問，請電洽 9328822 轉 241-246.262.263.265.266.271-274

宜蘭縣勞工訴訟補助申請人名冊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簽 章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 0960061325 號

主旨：訂頒「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及市地重劃基金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乙種，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人事室 96 年 4 月 9 日府人力字第 0960044706 號函辦理。

二、為使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及市地重劃基金僱用之臨時人員，權利義務作明確之規範，爰訂定「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及市地重劃基金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作為管理之依據。

三、檢送「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及市地重劃基金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乙份。

正本：本府人事室、本府秘書室(文書課，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秘書室(法規課)

副本：本府地政局

縣 長 呂 國 華

地政局局長蘇昱彰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及市地重劃基金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

壹、總則：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及市地重劃基金為統一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特依本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第伍點第二十四項，訂定本要點。

貳、僱用條件：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年滿 18 歲以上，65 歲以下。

三、具有職業小客車駕照或從事地政相關業務二年以上者。

四、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

五、無法定傳染病，體力足以勝任工作者。

參、待遇福利：

臨時人員薪資之計算，日支六〇一元，月計一八、〇四〇元。如遇基本工資調整，將隨其調整金額增減。

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比照本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伍、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60059374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謝懷德先生申請遷移登記(名稱：育德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路 130 號)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6)宜縣估字第 000005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第 000005 號)在案，請 備查。

說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秘書室(影送核准函及開業證書一份，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局(2 份)

縣 長 呂 國 華

地政局局長蘇昱彰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60060658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陳碧源先生、謝懷德先生申請變更不動產開業證書之事務所名稱（變更後名稱：高源育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共同執業登記事項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94）宜縣估字第 000002 號、（96）宜縣估字第 000005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002、000005）在案，請 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秘書室（影送核准函及變更後開業證書各一份，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局（2 份）

縣長 呂 國 華

地政局局長蘇昱彰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60064674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陳碧源先生申請變更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之事務所名稱（變更後名稱：高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登記事項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94）宜縣估字第 000002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94000002）在案，請 備查。

說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秘書室（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局（2 份）

縣長 呂 國 華

地政局局長蘇昱彰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60068140 號

主旨：「宜蘭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於地政事務所設置服務中心執行要點」業經本府 96 年 5 月 25 日以府地籍字第 0960067777 號令發布廢止，茲檢附發布令影本乙份，請 查照。

正本：羅東地政事務所、宜蘭地政事務所、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及法規課）、本府地政局

縣長 呂 國 華

地政局局長蘇昱彰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60067777 號

廢止「宜蘭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於地政事務所設置服務中心執行要點」。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0960044706 號

主旨：訂頒「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乙種，請 查照。

說明：

一、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權利義務作有明確之規範，爰訂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作為管理之依據。另本府原訂頒之「臨時人員給假規定」同時廢止。

二、依據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研訂「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會議決議：

(一)本要點第壹、二、(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另行訂定相關規定報本府核定後實施，各機關若須依上開規定另定，應於本(96)年 5 月 10 前報府核定。

(二)現有臨時人員薪資高於本府編列標準者，得繼續支領至所訂契約期限止。

(三)明年預算應覈實編列，不得再有虛列員額，或擅自調高臨時人員薪資之情形，經議會審查通過後，覈實僱用。

三、檢送「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乙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本府人事室(考訓課、給與課、人力課)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府人力字第 0960044706 號

壹、總則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機關：

(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所屬機關)。

(二)本府所屬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另行訂定相關規定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三、適用對象：

本要點所稱「臨時人員」，係指下列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編制外臨時性人員：

(一)工作期間在一個月以上，按月計酬之臨時人員。

(二)依預算編列按日計酬按月發給薪資之臨時人員。

前項人員不含下列人員：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約聘人員

(二)以預算編列人事費項下支應之約僱人員。

(三)提列考試分發任用計畫職缺之(職務代理)約僱人員。

(四)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進用之僱用人員、約用人員。

(五)已訂定管理辦法或要點之各種基金所僱用之人員。

貳、員額管制

四、臨時人員以總員額管制，於每年六月前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提報員額數，經本府專案小組審核核定次年員額，並據以編列預算。

五、年度核定有案者，除因業務需要專案奉准外，原則上以遇缺不補方式管制；經費來源係由上級機關補助者，於上級機關不予補助時不再續僱。

參、僱用

六、僱用程序如下：

(一)用人單位僱用臨時人員，應於年度開始或員額出缺時簽會相關單位，敘明工作內容、僱用之資格條件、僱用期間、報酬、經費來源，並檢附擬僱人員之相關資歷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並陳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僱用。

(二)僱用臨時人員，應每年簽訂僱用契約，每次僱用期間最長以一個曆年為限，期限屆滿時即消滅；如因經費不足，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僱用契約。

七、僱用條件需符合以下各款規定：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 年滿 18 歲以上，65 歲以下。

(三)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

(四) 無法定傳染病，體力足以勝任工作者。

八、各僱用單位如因業務需要或工作之特殊性，得不受前項第一款學歷限制。

九、臨時人員之僱用，應訂立契約（格式如附件），內容應包含如下：

(一) 僱用期間。

(二) 擔任工作內容。

(三) 經費來源。

(四) 僱用報酬及給酬方式。

(五) 受僱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解僱原因。

(六) 其他必要事項。

十、臨時人員工作績效考核比照本府約聘僱（含僱用）人員工作績效考核作業原則辦理。

十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其首長及課、股長以上主管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在該機關及主管所在之單位，遴用為臨時人員，違反者無條件解除僱用，各用人單位應負責查證。

十二、臨時人員之進用，應依規定程序簽奉縣長核定後再行通知到職，但情形特殊經縣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僱用期滿績效優良之臨時人員，得因業務需要，由用人單位就其上年度之工作評量後，提送本府「工作績效考核專案小組」審查，奉核定後繼續僱用。

肆、管理

十四、新僱用之臨時人員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單位統一建立人事及勤惰資料。

十五、差勤：

(一) 臨時人員每日上、下班應親自刷卡，以記錄出勤狀況。

(二) 外業臨時人員因承辦人員須有臨時人員隨同，始能完成外業工作者，得簽准出差，惟每週不得超過二天。

十六、請假：

(一) 1、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2、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臨時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3、到職不滿一年者，事、病假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並以年度為基準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二) 婚假七天。

(三)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五日；懷孕未滿二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三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四)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五) 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臨時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六)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限視實際需要定之：

1、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

2、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3、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選舉投票。

4、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或與業務有關之各項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

5、因執行職務受傷或上下班途中車禍受傷合於公傷要件須休養或療治者，其期限最長至契約屆滿之日止。

(七) 請假日數逾第一款至前款規定者，應按日扣除報酬。

(八) 請假扣除報酬之日數逾十日(不含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併入事假計算扣薪之日數)以上者，應即解僱。

(九) 例假日、曠職及請假方式，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七、因工作性質特殊無法依前項各款規定給假方式辦理者，得由業務單位簽報縣長核定後，從其規定。

十八、各單位主管於臨時人員僱用期間，應注意其工作勤惰及品德生活之考核，對工作怠惰、行為不檢或不服從指揮有具體事實者，應即簽報解僱。

十九、臨時人員於離職前，應依規定辦理移交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有損害，依法請求賠償。

伍、待遇福利

二十、臨時人員薪資於次月十日前核實發給。離職時，個人如有積欠勞、健保費者，由其薪資中扣抵之。

二十一、臨時人員一律由僱用機關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二十二、僱用機關應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每月報酬中提繳退休金及辦理有關提繳退休金之作業。

二十三、臨時人員薪資之計算，依本府各該年度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內容規範臨時人員酬金標準僱用之；上級補助僱用之臨時人員依中央補助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各機關(單位)之臨時人員，因業務性質具專業性及參考市場機制，致其僱用列支薪資費用，較本府各該年度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為高者，應訂定管理辦法或要點，專案簽奉縣長核准。

二十五、各機關(單位)於籌編各該年度預算時，應依奉准僱用員額及經費標準，覈實編列，不得虛列員額，而於實際僱用時，擅自調高臨時人員酬金。

二十六、如有虛列員額不實僱用情事發生，於籌編次年度預算時，除將虛列員額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刪除外，並扣減該機關(單位)當年度預算額度5%。

二十七、臨時人員得視經費情形參加僱用機關舉辦之各項康樂活動。

陸、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臨時人員僱用契約書(稿)

宜蘭縣政府(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下稱乙方)為臨時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款

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二款

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擔任下列各項工作：

一、辦理……業務。

二、協辦……業務。

三、其他非屬技工、工友、駕駛所從事之臨時交辦事項。

第三款

僱用報酬：每月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得視個案需求約明相關事項)。

第四款

受僱人應負之責任：乙方在僱用期間，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按當月實做天數核給薪資)。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向甲方提

- 出申請，經甲方同意，辦妥移交後，始得離職。違者，乙方應給付一個月薪資數額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 第五條 乙方請假，應依甲方訂定之「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第六條 甲方應於乙方到職當日起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如逾期或未辦理致乙方權益受損，甲方應依法賠償。
- 第七條 僱用期間，甲方應按月為乙方提存薪酬百分之 公提勞工退休金。
☐ 乙方同意每月自薪酬中提繳百分之 作為自提勞工退休金。
☐ 乙方不同意每月自薪酬中提繳自提勞工退休金。
- 第八條 乙方離職時，無權要求給予資遣費、退職金。
- 第九條 本契約於甲方經費用罄，不敷支應時，即無條件終止。
- 第十條 乙方於工作期間因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甲方權利或財產受到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 第十一條 乙方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
- 第十二條 因本契約爭議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三條 本契約一式 份，乙方執一份，另 份由甲方分別轉存。

甲 方：宜蘭縣政府
 代 表 人：呂國華
 住 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乙 方：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0960068238 號

主旨：有關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人員，如另具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關考試及格資格，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同法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之任用資格，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85788 號令辦理，並檢附銓敘部令影本乙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室(請刊縣府公報)、本府人事室人力課、考訓課

縣 長 呂 國 華

人事室主任丹明發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部銓一字第 0962785788 號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人員，如另具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關考試及格資格，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同法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之任用資

格。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部 長 朱 武 獻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政行字第 0960045947 號

主旨：檢送修訂「本府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流程作業要點」乙種，請依權責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相關文號：本府 95 年 8 月 22 日府政行字第 0950104947 號函。

二、檢附「本府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流程作業要點修正說明」、「本府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流程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不含政風室）、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警察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警察局宜蘭分局

副本：本府政風室、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本府秘書室法規課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流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2 日府政行字第 0950104947 號函訂定頒布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府政行字第 0960045947 號函修正

壹、依據：

一、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

二、本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立即妥適協處陳情請願事件或對於危害、破壞、群眾滋擾及各項意外災害等緊急事件，使危害及損失降至最低，以確保本府機關安全，維持縣政之正常運作。

參、編組：

成立緊急事件應變處理編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政風室主任為執行秘書，各局（室）副局長（副主任）或專員為本任務編組指定成員。

肆、任務：

遇有民眾至本府陳情請願、偶（突）發事件或本府遭受危害、破壞、群眾滋擾及各項意外災害等緊急事件，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由主任秘書召集各成員處理應變事宜，政風室統籌辦理秘書業務，並由緊急事件各相關局（室）副局長（副主任）或專員等立即完成任務編組負責協調處置，並建置縱向、橫向聯繫機制，執行各項緊急作為，避免危害事件擴大。

伍、緊急事件作業項目及通報流程規定：

一、發生群眾陳情請願事件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相關業務單位應即通報政風室（如附表）。政風室接獲通報後進行瞭解先期處置，並聯繫警察分局保防組或縣警局保防室派員蒐證防處（如附圖）。
- （二）由相關業務主管（含本府所屬機關首長）或指定相當層級人員接見陳情民眾（跨局、室業務應同時指派接待人員）並協調推派陳情代表，引導至指定接待場所接受陳情。
- （三）接受陳情請願代表陳述意見，依法予以公正、迅速答覆，相關業務單位不得藉機推延，如陳情訴求牽涉不同相關業務或其他因素，無法立即回應者，應即時向陳情請願代表說明，並限期內函覆陳情人。
- （四）相關業務單位及政風室應掌握現場狀況發展，注意群眾中有無不法分子鼓動藉機破壞、騷擾，並應避免刺激群眾或與群眾發生衝突，導致事態擴大。
- （五）維安警力應依集會遊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適時迅速處理，有效維持控制現場秩序。

- (六) 事件結束後，相關業務單位，應研判有無發生後續活動之可能，並將研判相關預警情資聯繫政風室，再由政風室與警察分局保防組或縣警局保防室相互進行瞭解研判後續狀況，並加以防範。

二、發現爆裂物或可疑物品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發現爆裂物或可疑物品時，應即通報政風室（如附表）。政風室接獲通報後進行瞭解，並聯繫警察機關之防爆人員處置（如附圖）。
 (二) 警察機關之防爆人員未到達之前，應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三) 政風室協調各單位立即清查所屬駐地有無類似爆裂物或可疑人員或物品。

三、上班時間各單位遭受不明人士騷擾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單位於上班時間遭受不明人士騷擾時，應即時通報政風室（如附表）。政風室接獲通報後進行瞭解並妥為處理（如附圖）。
 (二) 相關單位，對於辦公時間遭受不明人士騷擾，因迅速瞭解原委，配合政風室等相關處理人員排除事故，防範有心之人藉機破壞本機關安全，醞釀事態擴大，變成危安事故。
 (三) 現場維安警力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適時迅速處理，有效控制現場避免發生脫序行為，以免影響本府公務正常程序之進行。

四、遇有火災事件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發現火警應先撥 119 報案，隨即通報政風室（如附表）。政風室接獲通報後先期處置（如附圖）。
 (二) 並迅速以滅火器撲滅火源，發動本府員工加入救火行列。
 (三) 全面關閉電源，撤離周邊易燃物，重要文件、物資等，並疏散無關人員。
 (四) 注意現場附近有無可疑人物，立即通知政風室、值日室等人員處理。
 (五) 消防人員抵達現場後，火災部分應由消防局統一指揮，本府員工協助搶救。
 (六) 火災撲滅後，應由當地派出所員警派員監視現場，保持現場完整，以利鑑定起火原因。

五、發生其他危安事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即時通報政風室（如附表）。政風室接獲通報後進行瞭解並妥為處理（如附圖）。
 (二) 依現場狀況採必要措施防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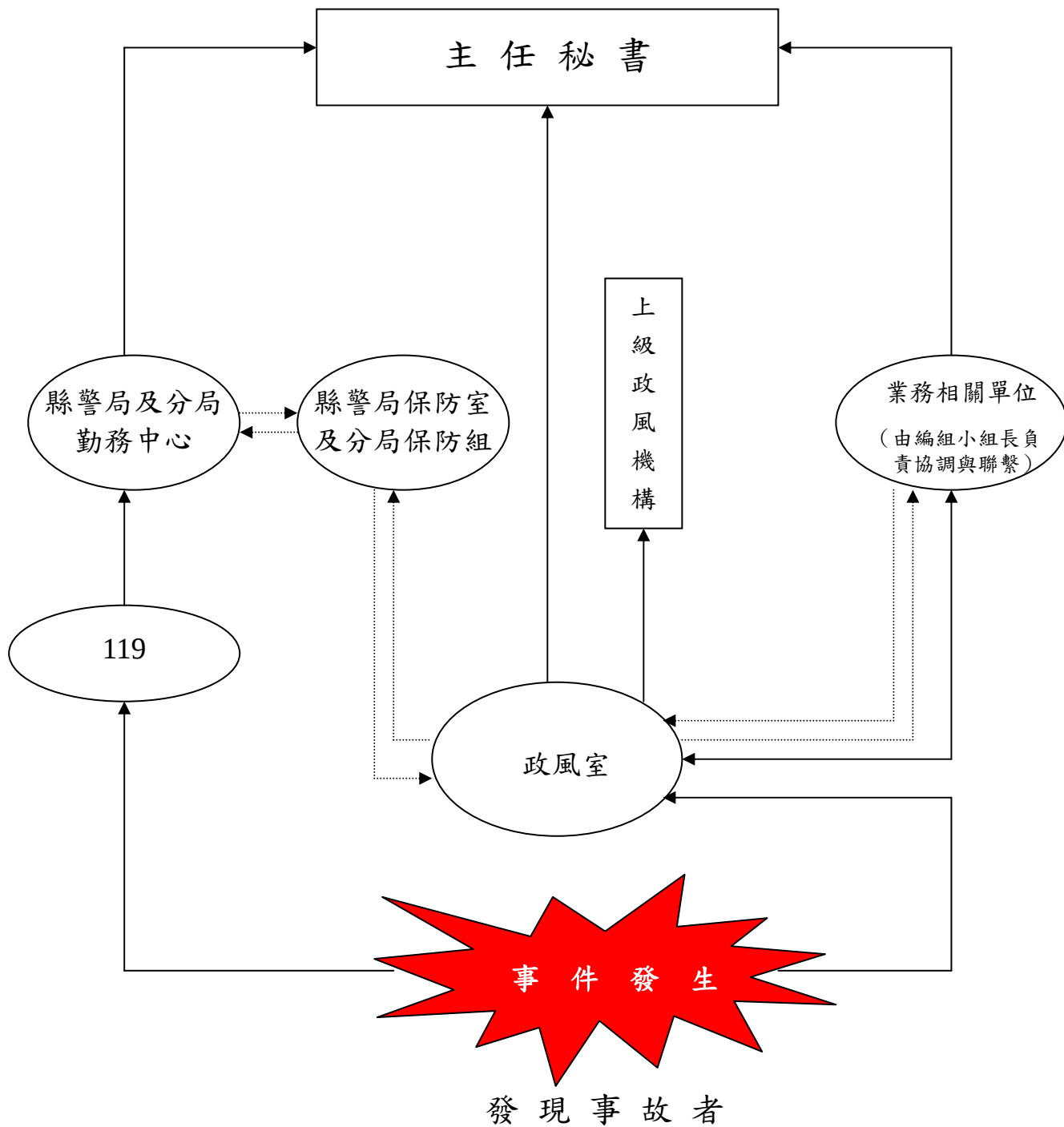
陸、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緊急事件處理通報表	
通報時間：	
通報單位：	
事 類	☐ 陳情請願 ☐ 危安事件 ☐ 騷擾事件
件 別	☐ 爆裂物或可疑物品 ☐ 火災事件 ☐ 其他
案 簡	情 述
承辦人： 課長： 單位主管：	

說明：

- 一、本府各單位遇有上揭緊急事件，應立即填報本表傳真至政風室，如因事件急迫性可先以電話告知，嗣後再補報本表。
 二、政風室聯絡電話：9253196 或 9251000 轉 1930～1931。傳真專線：9253971。

宜蘭縣政府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流程圖



圖例：

- ←
→
 ：相互聯繫
- ：向各單位通報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環四字第 0960006093-1 號

主旨：「宜蘭縣執行機關受委託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計算要點」自即日起廢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及第 28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縣執行機關(鄉、鎮、市公所)受委託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應繳付之規費標準，本府業已發布施行新法規「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原「宜蘭縣執行機關受委託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計算要點」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項之規定，即日起廢止。
- 三、貴所倘有受委託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請依本府 95 年 5 月 30 日府祕法字第 0950064984A 號令發布施行之「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之規定，依法徵收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所需費用。
- 四、貴所倘有依該要點制定之相關收費辦法，請逕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廢止。

正本：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本府環境保護局

縣 長 呂 國 華 出國

副縣長 林 信 華 代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環四字第 0960006093 號

主旨：有關 貴所檢送修正之「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受委託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乙案，復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所 96 年 3 月 22 日五鄉行字第 0960003750 號函。
- 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貴所受委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收費。
- 三、貴所制定之「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受委託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與「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牴觸，應屬無效。

正本：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本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縣 長 呂 國 華 出國

副縣長 林 信 華 代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殯字第 0960000764A 號

主旨：函送「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臨時納骨未依限遷奉之骨罈（甕）後續處理作業執行計畫」及發布令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民政局、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殯字第 0960000764B 號

訂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臨時納骨未依限遷奉之骨罈（甕）後續處理作業執行計畫」。

附「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臨時納骨未依限遷奉之骨罈（甕）後續處理作業執行計畫」乙份。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臨時納骨未依限遷奉之骨罈（甕）後續處理作業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府殯字第 0960000764A 號函頒發布

壹、依據：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順利完成臨時納骨骨罈（甕）遷奉事宜，特依據「宜蘭縣立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暨「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寄放臨時性納骨設施暫行收費標準」訂定本執行計畫。

貳、計畫內容：

- 一、為兼顧家屬權益及作業順利，由本所以掛號通知原申請人辦理遷奉作業，另將遷奉處理作業於本所公布欄及網站上公告，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五月十七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十六時止。
- 二、囿於法令規定，目前暫厝之骨罈（甕），受理時並未向申請人收取使用費，本次作業將隨文檢附委託書，請家屬於現場選位後，備妥通知函、臨時暫厝許可證、原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等（受委託案另備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所服務中心櫃台繳納使用費並辦理遷奉事宜。
- 三、因故，擬遷出福園者，應備妥相關文件至本所服務中心辦理遷出手續，並依本所「員山福園寄放臨時性納骨設施暫行收費標準」，繳納臨時納骨櫃成本費新台幣一、一八〇元及使用期間之臨時納骨設施管理費每月新台幣七〇元，使用期間以月計算，不足一個月者不予計費。

四、辦理地點：服務中心櫃台。

五、作業流程：分為「選位登記」、「遷入登記」及「遷出登記」三部分。

（一）選位登記：

家屬至山上或山下納骨區實地選位→選定後至服務中心繳交相關證件審核→辦理選位登記→本所核發「選位三聯單一第二聯家屬收執聯」→繳費→核退證件→家屬與本所工作人員會同領取納骨面板→家屬於一個月內自覓廠商刻製面板。

（二）遷入登記：

面板完成後→家屬至本所火化區辦公室繳驗「選位三聯單一第二聯家屬收執聯」俾憑遷入→本所工作人員引導家屬自臨時寄放處所遷出並遷入正式納骨位→家屬

封掛面板→本所核發納骨許可證→安奉完成。

(三) 遷出登記：

家屬至服務中心繳交相關證件審核→繳費→本所核發納骨遷出許可證→核退證件
→本所工作人員引導家屬自臨時寄放處所遷出暫厝之骨罈(甕)→遷出完成。

六、選位通知郵寄後因家屬地址不詳無法投遞，或未於五月十七日前辦妥遷奉手續者，為保障其權益，屆時將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相關規定，另案辦理公示送達，由本所將未遷奉名單公告於本所公布欄，並於公告後三十日，統一遷奉至火化場第一火化爐室二樓(可安置一百九十五位)安奉，屆時將依「宜蘭縣立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每日寄放費用為新台幣二百元，並視經費辦理祭儀。

七、本案將發布新聞、通知公會暨公告於本所網站。

參、相關經費擬於本(九十六)年度預算：殯葬業務—殯葬業務—業務費項下開支。

肆、任務分配表：如臨時納骨未依限遷奉預定工作進度表。

伍、執行本案行政作業相關表件(選位三聯單、委託書及文具等)如服務中心櫃台表件。

陸、納骨資料遷奉總表。

柒、本計畫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 旨：公告鴻鑫不動產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業者名冊如附件。

依 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詳細內容刊載於內政部不動產經紀業資訊網，網址：pri.land.moi.gov.tw/real-estate_query。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核發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名冊

序號	核准日期	核准字號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名稱
94	2007/04/19	(96)府地籍字第 50354 號	鴻鑫不動產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呂國華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室

刊期：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臺灣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